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

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已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 | |
|----------------------------|-----------|
| 释义 | 5 |
| 第一节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 9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9 |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1 |
| 第二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1 |
| 一、概况..... | 21 |
| 二、历史沿革..... | 21 |
| 三、股权及组织结构情况..... | 22 |
| 四、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 | 38 |
|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43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68 |
|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75 |
|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78 |
| 九、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 80 |
| 第三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86 |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86 |
|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 87 |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 88 |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89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9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89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91 |
|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93 |
| 第四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94 |

| | |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94 |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98 |
| 第五节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04 |
| 一、主要假设..... | 104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04 |
| 三、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109 |
| 四、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111 |
| 五、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116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117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 117 |
|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 | 119 |
| 九、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119 |
|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 120 |
| 十一、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121 |
| 十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1 |
| 第六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123 |
| 第七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 124 |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24 |
| 二、内部审核意见..... | 12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第一部分普通词汇 | | |
|----------------|---|-----------------------------------|
| 海兰信、上市公司、本公司 | 指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海兰劳雷、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 指 |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 劳雷香港 | 指 | 劳雷工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
| Summerview | 指 |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注册于香港 |
| Greentown | 指 | Greentown Resources Limited，注册于香港 |
| 劳雷北京 | 指 | 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
| 劳雷产业 | 指 | 劳雷香港、Summerview、劳雷北京的总称 |
| 物探业务 | 指 | 地球物理勘探业务 |
| 美国劳雷 | 指 | 美国劳雷工业公司，注册于美国 |
| 奥塔投资 | 指 | 奥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
| 香港影业 | 指 | 劳雷影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
| 格林物探 | 指 | 格林地球物理系统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
| 北京物探 | 指 | 北京劳雷物理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
| 上海劳雷 | 指 | 上海劳雷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
| 南风科创 | 指 | 北京南风科创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 奥塔科技 | 指 | 成都奥塔科技有限公司 |
| 边界电子 | 指 | 杭州边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劳雷绿湾 | 指 | 武汉劳雷绿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 劳雷影业 | 指 | 北京劳雷影业有限公司 |
| 中船投资 | 指 |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中国船舶 | 指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上海言盛 | 指 |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扬子江船厂 | 指 |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
| 三沙海兰信 | 指 |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海兰船舶 | 指 |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 香港海兰信 | 指 | 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
| 海兰天澄 | 指 |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海兰 | 指 |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船舶 | 指 | 江苏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海兰信拟向申万秋及上海言盛进行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100%股权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申万秋、上海言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申万秋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交割基准日 | 指 | 指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并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
| 过渡期、过渡期间 | 指 |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之间的期间 |
| 本次发行价格 | 指 |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7.73元/股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外汇管理局 | 指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 |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第二部分专业词汇 | | |
| ADCP | 指 | Acoustic Doppler Current Profilers,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 雷达 | 指 | 是用于航行避让、船舶定位和引航的设备。雷达是测定本船位置和预防冲撞事故所不可缺少的系统,能够准确捕获其它船只、陆地、航线标志等物标信息,并显示在显示屏上,引导船只出入海湾和通过窄水道航行等 |
| ROV | 指 | Remote Operated Vehicle, 有缆遥控潜器 |
| Wave Glider | 指 | 波浪能滑翔器 |
| CTD | 指 | Conductivity Temperature and Depth System, 温、盐、深综合剖面测量系统 |
| 单波束测深仪 | 指 | 通过换能器进行声波的发射与接收,测定声波在水中的传播时间从而计算深度的装置 |
| 多波束测深系统 | 指 | 通过接收换能器阵列进行声波广角度定向发射、接收,通过各种传感器对各个波束测点的空间位置归算,从而获取在与航向垂直的条带式高密度水深数据的一种装置 |
| 声纳、SONAR | 指 | Sound Navigation and Ranging 的英文缩写,利用声波对水下目标进行探测、定位和通信一种电子装置 |
| 遥感 | 指 | 通过从远距离感知目标反射或自身辐射的电磁波、可见光、红外线,对目标进行探测和识别的技术 |
| CCS | 指 |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是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该机构通过给船 |

| | | |
|----------|---|--|
| | | 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通过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为促进和保障人命和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服务 |
| OI | 指 | 国际海洋技术与工程设备展览会 (Oceanology International 简称 OI), 创始于 1969 年, 是包含全球规模最大的海洋科技、仪器与工程设备现场展示及同期多主题的会议论坛 |
| OI China | 指 | 于 2013 年举办的首届中国 (上海) 国际海洋技术与工程设备展览会 |

注: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BeijingHighlanderDigitalTechnologyCo.,Lt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简称 | 海兰信 |
| 证券代码 | SZ.300065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
| 注册资本（元） | 210,505,940 |
| 法定代表人 | 申万秋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8001945979 |
| 邮政编码 | 100084 |
| 联系电话 | 010-82151445 |
| 传真 | 010-82150083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78,155.48 | 82,592.97 | 83,493.57 |
| 负债总计 | 11,199.00 | 14,394.88 | 16,338.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 60,644.59 | 59,979.15 | 58,689.8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524.19 | 39,282.07 | 35,850.15 |
| 营业利润 | 438.19 | -172.26 | 166.13 |
| 利润总额 | 1,517.93 | 2,055.58 | 2,157.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92.88 | 1,807.10 | 1,188.7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4.38 | -1,156.39 | -1,465.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1.69 | -7,822.20 | -3,648.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8.78 | 455.06 | 1,874.4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57.32 | -8,626.90 | -3,250.67 |

4、主要财务指标

| 资本结构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负债率(%) | 14.33 | 17.43 | 19.57 |
| 流动比率 | 6.57 | 5.55 | 5.13 |

| | | | |
|-------------|------------------|---------------|---------------|
| 速动比率 | 5.55 | 4.84 | 4.48 |
| 盈利能力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9 |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9 | 0.06 |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船舶通信导航产品系列以及海洋遥测遥感产品系列。其中船舶通信导航产品系列包括综合导航系统（INS）、雷达（RADAR）、船舶操舵仪（SCS）、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罗经（GYRO）、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等；海洋遥测遥感产品系列包括监测雷达、溢油探测雷达、测冰雷达、海浪探测雷达、防海盗雷达以及与之配套的综合光电系统等。

海兰信两大产品系列同时面向军标产品和民用产品市场。在民品业务领域，公司为多个国家的远洋商船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也是海工特种船领域、公务船领域、近海及远洋渔船领域的供应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申万秋

1、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姓名 | 申万秋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2010319700427****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宿舍*楼***号 |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 |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 | |

申万秋，男，出生于 1970 年 4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入选清华 MBA 教育 20 年 20 人。曾工作于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家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科技园区 20 周年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2001 年 2 月创办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海兰船舶、香港海兰信董事长、海兰天澄董事长、江苏海兰董事长、三沙海兰信、江苏船舶、海兰劳雷执行董事、上海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序号 | 任职单位名称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任职公司与海兰信关系 |
|----|--------|---------|----------------|--------------|
| 1 | 海兰船舶 | 董事长 | 2004 年 5 月-至今 |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2 | 香港海兰信 | 董事长 | 2008 年 10 月-至今 |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3 | 海兰天澄 | 董事长 | 2009 年 2 月-至今 |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4 | 江苏海兰 | 董事长 | 2011 年 3 月-至今 |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5 | 三沙海兰信 | 董事长 | 2013 年 7 月-至今 |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6 | 江苏船舶 | 董事长 | 2013 年 11 月-至今 |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7 | 海兰劳雷 | 执行董事 | 2015 年 5 月-至今 | 本次交易海兰信拟收购标的 |
| 8 | 上海言盛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 年 5 月-至今 |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占比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上海言盛 | 35,000 | 9.73% |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 348 室 | 投资管理 |
| 2 | 海兰劳雷 | 55,000 | 36.36% | 中国（上海）自由 | 海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 |

| | | | | | |
|--|--|--|--|--------------------|--|
| | | | | 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上海言盛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15日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348室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申万秋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07000796424 |
| 组织机构代码 | 34243284-X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沪字 31010734243284X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上海言盛设立

上海言盛系申万秋、姜楠于2015年5月1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申万秋认缴90万元，姜楠认缴10万元，申万秋为普通合伙人，姜楠为有限合伙人。2015年5月27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言盛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000796424 的《营业执照》。

上海言盛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出资及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普通合伙人 | 申万秋 | 90 | 90% |
| 2 | 有限合伙人 | 姜楠 | 10 | 10% |
| 合计 | | | 100 | 100% |

(2) 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份额变更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言盛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姜楠退出上海言盛，同意接受黄方、周英霞、李军、陈家涛、杨宇、赵晶晶、中船投资、陈为群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上海言盛并同意上海言盛增加投入资本至 22,000 万元，并于同日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言盛各合伙人出资及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普通合伙人 | 申万秋 | 3,405 | 15.47%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中船投资 | 5,000 | 22.73% |
| 3 | 有限合伙人 | 赵晶晶 | 4,745 | 21.57% |
| 4 | 有限合伙人 | 黄方 | 4,000 | 18.17% |
| 5 | 有限合伙人 | 陈为群 | 1,250 | 5.68% |
| 6 | 有限合伙人 | 周英霞 | 1,000 | 4.55% |
| 7 | 有限合伙人 | 李军 | 1,000 | 4.55% |
| 8 | 有限合伙人 | 杨宇 | 1,000 | 4.55% |
| 9 | 有限合伙人 | 陈家涛 | 600 | 2.73% |
| 合计 | | | 22,000 | 100% |

(3) 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4日，上海言盛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接受陶安祥（亚星锚链董事长）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上海言盛并同意上海言盛增加投入资本至35,000万元，并于同日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言盛各合伙人出资及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普通合伙人 | 申万秋 | 3,405 | 9.73%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中船投资 | 5,000 | 14.29% |
| 3 | 有限合伙人 | 陶安祥 | 13,000 | 37.14% |
| 4 | 有限合伙人 | 赵晶晶 | 4,745 | 13.56% |
| 5 | 有限合伙人 | 黄方 | 4,000 | 11.43% |
| 6 | 有限合伙人 | 陈为群 | 1,250 | 3.57% |
| 7 | 有限合伙人 | 周英霞 | 1,000 | 2.86% |
| 8 | 有限合伙人 | 李军 | 1,000 | 2.86% |
| 9 | 有限合伙人 | 杨宇 | 1,000 | 2.86% |
| 10 | 有限合伙人 | 陈家涛 | 600 | 1.71% |
| 合计 | | | 35,000 | 100% |

(4) 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5年8月17日，上海言盛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赵晶晶以1,250万元的价格受让陈为群1,250万元的出资额，并于8月18日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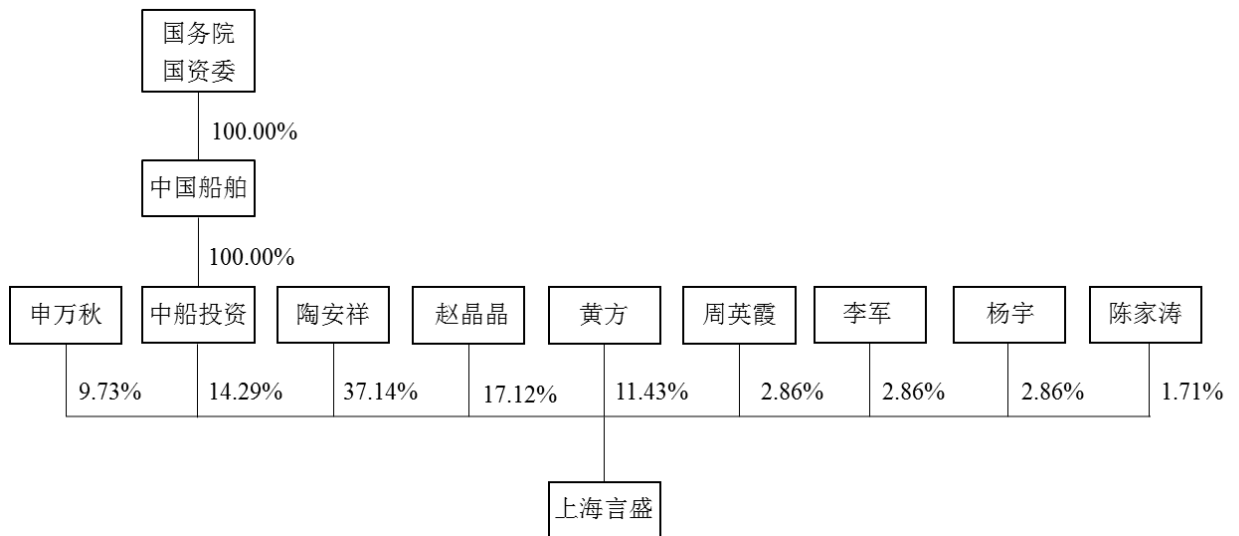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上海言盛各合伙人出资及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普通合伙人 | 申万秋 | 3,405 | 9.73%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中船投资 | 5,000 | 14.29% |

| | | | | |
|----|-------|-----|--------|--------|
| 3 | 有限合伙人 | 陶安祥 | 13,000 | 37.14% |
| 4 | 有限合伙人 | 赵晶晶 | 5,995 | 17.12% |
| 5 | 有限合伙人 | 黄方 | 4,000 | 11.43% |
| 6 | 有限合伙人 | 周英霞 | 1,000 | 2.86% |
| 7 | 有限合伙人 | 李军 | 1,000 | 2.86% |
| 8 | 有限合伙人 | 杨宇 | 1,000 | 2.86% |
| 9 | 有限合伙人 | 陈家涛 | 600 | 1.71% |
| 合计 | | | 35,000 | 100% |

3、股权关系及控制情况

上海言盛的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言盛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

上海言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8934。

5、主要财务指标

因上海言盛成立不满一年，故此处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6、上海言盛主要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申万秋（普通合伙人）

| | | | | | | | |
|-----------------|--------------------------------|-----|---|----|---|----|----|
| 姓名 | 申万秋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2010319700427****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宿舍*楼***号 |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 |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 | |
| 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 海兰信董事长、海兰劳雷执行董事 | | | | | | |

(2) 中船投资

中船投资成立于2001年6月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7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19号312室，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行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船投资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组建于1999年7月1日，是中央直属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公司在海洋装备领域拥有雄厚实力。

(3) 陶安祥

| | | | | | | | |
|-------|--------------------|-----|---|----|---|----|----|
| 姓名 | 陶安祥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102419580405**** | | | | | | |
| 住所 |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村**庄**号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村**庄**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 无 |

(4) 赵晶晶

| | | | | | | | |
|-----------------|--------------------------------|-----|---|----|---|----|----|
| 姓名 | 赵晶晶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女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3213219811119**** | | | | | | |
| 住所 |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路**号 |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 |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 | |
| 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 海兰信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兰盈华副总经理 | | | | | | |

(5) 黄方

| | | | | | | | |
|-----------------|---------------------|-----|---|----|---|----|----|
| 姓名 | 黄方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1010319620424****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北路**号东山墅**号 |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北路**号东山墅**号 | |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 | |
| 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 劳雷北京总经理 | | | | | | |

(6) 周英霞

| | | | | | | | |
|-----------------|--------------------|-----|---|----|---|----|----|
| 姓名 | 周英霞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女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419710715****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号 |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号 | |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 | |
| 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 劳雷北京副总经理 | | | | | | |

(7) 李军

| | | | | | | | |
|-----------------|---------------------|-----|---|----|---|----|----|
| 姓名 | 李军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女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5020419680608**** | | | | | | |
| 住所 |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一号街坊**号 | | | | | | |
| 通讯地址 |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一号街坊**号 | |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 否 |
| 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无 |

(8) 杨宇

| | | | | | | | |
|-----------------|--------------------|-----|---|----|---|----|----|
| 姓名 | 杨宇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女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419820621****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宣武区红居三巷**号 |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宣武区红居三巷**号 | |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 否 |
| 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无 |

(9) 陈家涛

| | | | | | | | |
|-----------------|--------------------|-----|---|----|---|----|-------------------|
| 姓名 | 陈家涛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2010619730628**** | | | | | | |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翠庭一街**号**房 |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 | |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 否 |
| 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海兰信下属子公司三沙海兰信副总经理 |

7、上海言盛合伙人作出的承诺

陶安祥等 7 名上海言盛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已就其对上海言盛的出资及持股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不存在利用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形。

(2) 本人因出资而持有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本人持有的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归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形，所持有的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3) 截至目前，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二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ghai Laurel Ocean Systems Limited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申万秋 |
| 注册资本 | 55,0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41000153343 |
| 经营范围 | 海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25 日 |

二、历史沿革

（一）海兰劳雷设立

2015 年 5 月 25 日，申万秋、扬子江船厂、上海言盛共同出资设立海兰劳雷，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其中申万秋出资 20,000 万元，扬子江船厂出资 13,000 万元，上海言盛出资 22,000 万元。海兰劳雷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153343 的《营业执照》。

海兰劳雷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申万秋 | 20,000 | 36.36% |
| 扬子江船厂 | 13,000 | 23.64% |
| 上海言盛 | 22,000 | 40.00% |
| 合计 | 55,000 | 100.00%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海兰劳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言盛以1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扬子江船厂13,000万元的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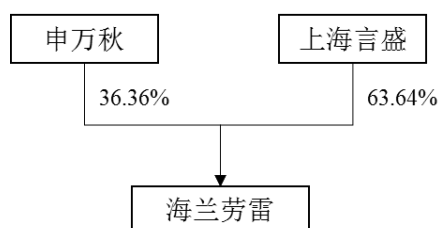
单元：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申万秋 | 20,000 | 36.36% |
| 上海言盛 | 35,000 | 63.64% |
| 合计 | 55,000 | 100.00% |

三、股权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股权关系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兰劳雷共有申万秋和上海言盛2名股东，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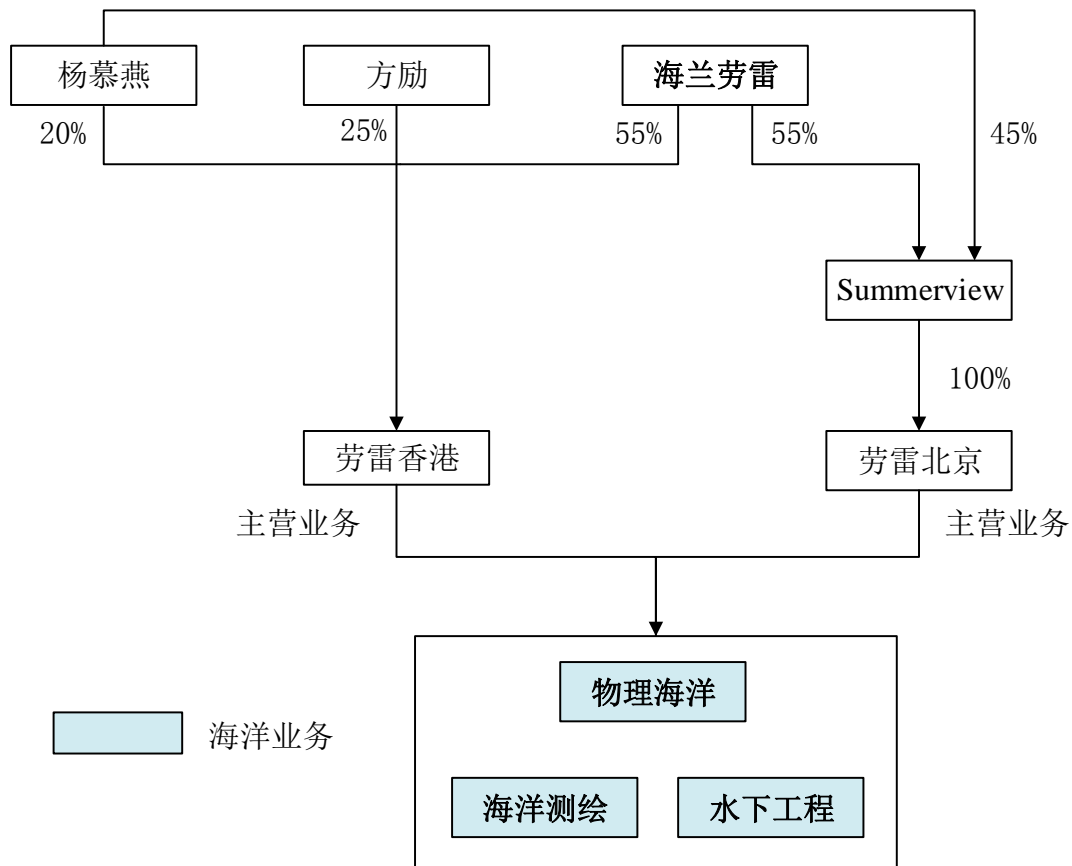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为收购申万秋和上海言盛合计所持海兰劳雷100%股权，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海兰劳雷《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内容。

海兰劳雷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二）下属子公司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及基本业务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劳雷香港 55% 股权、Summerview 55% 股权。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2、劳雷香港基本情况

（1）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劳雷工业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 858913 |
| 登记证号码： | 33867655-000-08-14-4 |
| 成立日期： | 2003年8月25日 |

| | |
|--------|--|
| 业务性质: | 贸易与投资 |
| 注册办事处: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15 层 A 室 |
| 股本总数: | 3,000,000 港币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销先进的海洋调查仪器和系统, 并提供售后支持及工程咨询服务。 |

(2) 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8 月劳雷香港设立

劳雷香港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成立, 由黄方、方励、王伟、杨慕燕四名自然人出资共同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380,000 港元, 公司编号为 858913。劳雷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港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方 | 76,000 | 20.00% |
| 2 | 方励 | 152,000 | 40.00% |
| 3 | 王伟 | 133,000 | 35.00% |
| 4 | 杨慕燕 | 19,000 | 5.00% |
| 合计 | | 380,000 | 100.00% |

②2006 年 8 月劳雷香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4 日, 杨慕燕将所持 19,000 股股份转让予方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劳雷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港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方 | 76,000 | 20.00% |
| 2 | 方励 | 171,000 | 45.00% |
| 3 | 王伟 | 133,000 | 35.00% |
| 合计 | | 380,000 | 100.00% |

③2007 年 6 月劳雷香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2 日, 王伟将所持 133,000 股股份转让予方励, 本次股权转让

完成后，劳雷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方 | 76,000 | 20.00% |
| 2 | 方励 | 304,000 | 80.00% |
| 合计 | | 380,000 | 100.00% |

④2007年12月劳雷香港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12日，劳雷香港的注册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分为3,000,000股股份。劳雷香港分别向黄方、陈洁及黄公望分配524,000股股份、1,048,000股股份及1,048,000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劳雷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陈洁 | 1,048,000 | 34.93% |
| 黄公望 | 1,048,000 | 34.93% |
| 黄方 | 600,000 | 20.00% |
| 方励 | 304,000 | 10.14% |
| 合计 | 3,000,000 | 100.00% |

⑤2009年12月劳雷香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方励分别向黄公望及陈洁转让152,0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雷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陈洁 | 1,200,000 | 40.00% |
| 黄公望 | 1,200,000 | 40.00% |
| 黄方 | 600,000 | 20.00% |
| 合计 | 3,000,000 | 100.00% |

⑥2009年12月劳雷香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黄方将所持330,000股股份转让予杨慕燕，陈洁将所持1,200,000股股份转让予危嘉，黄公望将所持1,200,000股股份让予危嘉。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劳雷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危嘉 | 2,400,000 | 80.00% |
| 2 | 杨慕燕 | 330,000 | 11.00% |
| 3 | 黄方 | 270,000 | 9.0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

⑦2010年7月劳雷香港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2日，危嘉将所持2,400,000股股份让予杨慕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雷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慕燕 | 2,730,000 | 91.00% |
| 2 | 黄方 | 270,000 | 9.0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

⑧ 2015年5月18日劳雷香港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黄方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9%股权转让给杨慕燕，交易作价4,200万元港币；杨慕燕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30%股权转让给方励，交易作价为14,300万元港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雷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励 | 900,000 | 30.00% |
| 2 | 杨慕燕 | 2,100,000 | 70.0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

⑨ 2015年5月27日劳雷香港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方励、杨慕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5%、50%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根据海兰劳雷与杨慕燕、方励等签订的有关劳雷香港的《股权转让协议》，劳雷香港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0,201.73万元港币。海兰劳雷

该次境外投资已经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5】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325号《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雷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兰劳雷 | 1,650,000.00 | 55.00% |
| 2 | 方励 | 750,000.00 | 25.00% |
| 3 | 杨慕燕 | 600,000.00 | 20.0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

3、Summerview 基本情况

(1) 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 1304936 |
| 登记证号码： | 50256885-000-02-15-4 |
| 成立日期： | 2009年2月5日 |
| 业务性质： | 贸易与一般投资 |
| 注册办事处： |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321 室 Rm.1321,Leighton Centre,77 Leighton Road,Causeway Bay,Hong Kong |
| 股本总数： | 8,000,000 港币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为控股投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持有全资子公司劳雷北京。 |

(2) 历史沿革

①2009年2月 Summerview 设立

Summerview 于 2009 年 2 月 5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分为 10,000 股股份，Greentown 认购 1 股股份，公司编号为 1304936。Summerview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Greentown | 1 | 100% |
| 合计 | 1 | 100% |

② 2009年3月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9年3月25日, Summerview 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元港币增加至 8,000,000 元港币, 分为 8,000,000 股股份。Summerview 向 Greentown 认购 7,999,999 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 Summerview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Greentown | 8,000,000 | 100.00% |
| 合计 | 8,000,000 | 100.00% |

③2015年5月 Summerview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 Greentown 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 100% 股权转让给杨慕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Summerview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慕燕 | 8,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8,000,000 | 100.00% |

④2015年5月 Summerview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 杨慕燕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 55% 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根据海兰劳雷与杨慕燕等签订的有关 Summerview 的《股权转让协议》, Summerview 5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530 万元港币。海兰劳雷该次境外投资已经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5】2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并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24 号《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Summerview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港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兰劳雷 | 4,400,000 | 55.00% |
| 2 | 杨慕燕 | 3,600,000 | 45.00% |
| 合计 | | 8,000,000 | 100.00% |

（3）下属子公司劳雷北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Summerview 持有劳雷北京 100% 股权。劳雷北京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69 万美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大厦 18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方，主营业务为海洋测绘、海洋物理、水下工程、物理探测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系统实施、技术支持、售后维护服务。

①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07 月 01 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809 室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809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黄方 |
| 注册资本 | 69 万美元 |
| 营业执照号 | 110000410083148 |
| 经营范围 | 生产仪器仪表及计算机软件。安装、调试、维修仪器仪表及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勘探设备、仪器设备、油田专用设备、管道施工专用设备、水下工程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上述产品零备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②历史沿革

1)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设立

经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劳雷-乔美特利仪器（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西政复【1994】97 号）以及北京市人

民政府出具的外经贸京资字【1994】27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1994年7月1日，美国劳雷出资设立劳雷-乔美特利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劳雷-乔美特利仪器（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批准的出资方式为美国劳雷以17万美元的设备及3万美元的现汇全额认缴。

1994年7月1日，劳雷-乔美特利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独京总字第0083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劳雷-乔美特利仪器（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美国劳雷 | 20.00 | 0 | 100.00% |
| 合计 | 20.00 | 0 | 100.00% |

1994年8月18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神会（94）验字第03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劳雷-乔美特利仪器（北京）有限公司收到美国劳雷缴付资本3万美元现汇（当日汇率1:8.59）。

1995年2月22日，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了编号为Z50069的《价值鉴定证书》，该鉴定证书对1994年12月23日运抵至北京饭店8035室的地震讯号发生器、地震数据分析系统等10项设备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这些设备价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3万美元。

1995年3月2日，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神会（95）验字第10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2月28日劳雷北京收到进口设备，价值16.3万美元（汇率1:8.59），设备主要包括地震讯号发生器、地震数据分析系统等10项设备。根据劳雷北京董事会关于改变投资方式的决定，把复印机和传真机价值折合成等值现金投资。经查验，劳雷北京于1995年2月22日收到美国劳雷缴付资本7,000美元现汇（汇率1:8.59），至此，截至1995年2月28日劳雷北京的实收资本为20万美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美国劳雷 | 20.00 | 20.00 | 100.00% |

| | | | |
|----|-------|-------|---------|
| 合计 | 20.00 | 20.00 | 100.00% |
|----|-------|-------|---------|

2) 2010年7月15日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股东美国劳雷一次性将100%全额转股至 Summerview 名下，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20万美元增资至69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双方于2010年3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5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朝商复字【2010】2430号文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2010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 Summerview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9万元。2010年7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6月21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国验字(2010)第3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Summerview | 69.00 | 69.00 | 100.00% |
| 合计 | - | 69.00 | 69.00 | 100.00% |

4、劳雷产业原股东方励、杨慕燕介绍及劳雷香港与 Summerview 之间的关系说明

(1) 方励

①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姓名 | 方励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男 | 国籍 | 美国 |
| 护照号 | 50542**** |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观湖国际 xx 幢 | |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809 室 | | | | | | |

方励，男，出生于1953年。1982年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现东华理工大学）应用地球物理专业，1989年又于美国 Wake Forest 大学获得了 MBA 学位。多年

来一直致力于海洋调查与地球物理业务的研究，曾主导 2002 年辽宁大连“5.7”空难黑匣子打捞搜救作业、三峡大坝水下精细成像反恐警戒声呐阵列系统等行业内重大影响事件。

| 序号 | 任职单位名称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
| 1 | 美国劳雷 | 总裁 | 1991 年 12 月-至今 | 持有美国劳雷 45% 股权 |
| 3 | 劳雷香港 | 总经理 | 2003 年 8 月-至今 | 持有劳雷香港 25% 股份 |
| 4 | 奥塔投资 | 董事 | 2008 年 11 月-至今 | 持有奥塔投资 90% 股份 |
| 5 | 上海劳雷 | 执行董事 | 2008 年 10 月-至今 | 无 |
| 6 | 劳雷绿湾 | 董事长 | 2012 年 3 月-至今 | 无 |
| 7 | 劳雷影业 | 董事、总经理 | 2004 年 3 月-至今 | 无 |

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关联关系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
| 1 | 美国劳雷 | 不适用 | 方励任总裁 | 美国北加州电子工业中心“硅谷” | 物探业务 |
| 2 | Deep Ocean Engineering, Inc. | 不适用 | 方励持股 95%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 | 水下机器人 |
| 3 | 劳雷香港 | 3,000,000 港币 | 方励持股 25%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15 层 A 室 | 分销先进的海洋调查仪器和系统 |
| 4 | 奥塔投资 | 10,000,000 港币 | 方励持股 90%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 投资管理 |

| | | | | | |
|---|------|-------------------|---|--|--------------------|
| 5 | 上海劳雷 | 5,700,000 港币 | 方励担任 法定代表 人；股东为 方励持股 90%的奥塔 投资 | 上海市徐汇区 龙吴路 777 号 7 号楼 202 室 | 工程机械研发制造 |
| 6 | 劳雷绿湾 | 9,000,000 元人民币 | 方励之弟 黄方任董 事；南风科 创持有劳 雷绿湾 51%股权 | 武汉市青山区 武东科技发展 工业园内 | 小型高速船只制造和无人 艇开发 |
| 7 | 南风科创 | 5,000,000 元人民币 | 方励之母 方庆如持 股 45%；方 励之弟黄 方持股 20% |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 理工科技大厦 2007 室 | 物探技术开发 |
| 8 | 奥塔科技 | 5,000,000 元人民币 | 方励之母 方庆如持 股 50%；方 励之弟黄 方持股 20% | 成都市青羊区 蜀金路 1 号 3 栋 21 层 2108-2109 号 | 物探技术开发 |
| 9 | 边界电子 | 2,000,000 元人民币 | 方励之弟 黄方持股 30% | 杭州市滨江区 秋溢路 288 号 1 号楼 3 层 308 室 | 海洋测绘软件开发 |

| | | | | | |
|----|------|--------------------|----------------------|---|------------------------|
| 10 | 劳雷影业 | 20,000,000 元人民币 | 方励之母 方庆如控 制的企业 | 北京市东城区 新中街 68 号 8 号楼 5 层 504 室 | 摄制电影（单片）；组织文 化交流活动等 |
|----|------|--------------------|----------------------|---|------------------------|

(2) 杨慕燕

①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姓名 | 杨慕燕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女 | 国籍 | 中国香港 |
| 身份证号码 | D342**** | | | | | | |
| 住所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5 层 B、C 室 | | | | | | |
| 通讯地址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业中心 15 层 A 室 | | | | | | |

Carmen Yeung，中文名杨慕燕，女，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D342****，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序号 | 任职单位名称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
| 1 | 劳雷香港 | 副总经理 | 2003 年 8 月-至今 | 持有劳雷香港 20% 股份 |
| 2 | Summerview | 董事 | 2015 年 5 月至今 | 持有 Summerview 45% 股份 |
| 3 | 奥塔投资 | 董事 | 2008 年 11 月-至今 | 持有奥塔投资 10% 股份 |
| 4 | TOGETHER EXPO LIMITED | 董事 | 1992 年成立至今 | 持有 TOGETHER EXPO LIMITED 100% 股份 |
| 5 | 格林物探 | 董事 | 2015 年 5 月至今 | 持有格林物探 100% 股份 |
| 6 | 香港影业 | 董事 | 2003 年至今 | 持有香港影业 80% 股份 |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占比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1 | 劳雷香港 | 3,000,000 港币 | 20%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号海安商业中心 | 分销先进的海洋调查仪 器和系统 |
| 2 | Summerview | 8,000,000 港币 | 45% |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号礼顿中心 1321室 | 公司为控股投资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为持有全 资子公司劳雷北京 |
| 3 | 奥塔投资 | 10,000,000 港币 | 10%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号海安商业中心 | 投资管理 |
| 4 | TOGETHER EXPO LIMITED | 100,000港 币 | 100%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号海安商业中心 | 展示展览 |
| 5 | 格林物探 | 100,000港 币 | 100%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号海安商业中心 | 物探业务 |
| 6 | 香港影业 | 10,000港币 | 100%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号海安商业中心 | 文化产业 |
| 7 | 北京物探 | 2,000,000 港元 | 100% |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大街乙12号办公楼 15层1807室 | 物探业务 |

(3) 劳雷香港与 Summerview 之间的关系说明

劳雷香港系由主要出资人方励、杨慕燕于 2003 年 8 月成立。Summerview 的下属子公司劳雷北京系由美国劳雷于 1994 年出资成立，而美国劳雷系由方励于 1992 年出资设立的公司。方励与杨慕燕系劳雷产业的共同创始人，自劳雷产业创立至今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经营劳雷产业，因此历史上劳雷香港与劳雷北京一直以整体形态运营海洋调查业务。

目前，劳雷香港及 Summerview 子公司劳雷北京的经营活动都是在劳雷产业框架供应商下统一进行，且受到方励、杨慕燕的共同影响与控制，海兰劳雷选择收购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三）人员情况

1、标的公司海兰劳雷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员工构成及核心员工情况

（1）具体员工构成

①从专业类型角度划分

| 专业类型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技术研发与销售 | 19 | 42.22 |
| 工程实施、服务 | 10 | 22.22 |
| 职能 | 6 | 13.33 |
| 市场营销 | 6 | 13.33 |
| 管理 | 4 | 8.89 |
| 总数 | 45 | 100 |

相关岗位介绍：

技术研发与销售：由技术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构成，主要职责是技术开发、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制定系统集成整合方案、技术咨询和培训、用户的维护和开发。

工程实施、服务：由工程服务部门和物流部门构成，主要职责是供应商的协调、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重点是解决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职能：主要由财务、人事和行政人员构成。

市场营销：由公司的市场部门构成，主要职责是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合同管理等。

管理：公司的管理层，由公司高管组成。

②从人员受教育程度角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 | 结构比例 |
|----|----|---------|
| 本科 | 17 | 37.78% |
| 硕士 | 16 | 35.56% |
| 大专 | 10 | 22.22% |
| 博士 | 1 | 2.22% |
| 高中 | 1 | 2.22% |
| 总计 | 45 | 100.00% |

(2) 核心员工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学历 |
|-----|-----|---------------|----|
| 1. | 方励 | 劳雷香港总经理 | 硕士 |
| 2. | 黄方 | 劳雷北京总经理 | 本科 |
| 3. | 周英霞 | 劳雷北京副总经理 | 大专 |
| 4. | 杨慕燕 | 劳雷香港副总经理 | 大专 |
| 5. | 张兆富 | 劳雷产业技术总监 | 硕士 |
| 6. | 李萌 | 劳雷产业海洋事业部经理 | 硕士 |
| 7. | 李立 | 劳雷产业物理海洋业务负责人 | 硕士 |
| 8. | 王悦东 | 劳雷产业技术服务负责人 | 本科 |
| 9. | 刘斌 | 劳雷产业技术专家 | 硕士 |
| 10. | 李有桢 | 劳雷产业技术专家 | 硕士 |

2、对方励、杨慕燕与其他核心员工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海兰劳雷与杨慕燕、方励等签订的有关劳雷香港、Summerview 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后，杨慕燕、方励等承诺保持上述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协议同时约定，劳雷产业与上述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要求核心人员离职后 2 年内应承担竞业禁止的义务。

四、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

海兰劳雷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5 亿元。下文主要介绍劳雷产业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下表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劳雷香港、Summerview 抵消关联交易汇总合并后的财务报表数据，反映劳雷产业实际的资产情况。劳雷产业为轻资产公司，其主要资产为应收款项和存货。

1、主要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
| 货币资金 | 5,173.13 | 22.47% |
| 应收账款 | 6,458.13 | 28.05% |
| 预付账款 | 1,319.70 | 5.73% |
| 其他应收款 | 483.56 | 2.10% |
| 存货 | 8,941.62 | 38.83%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18.46 | 0.95% |
| 无形资产 | 20.66 | 0.0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6.41 | 0.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5.27 | 1.24% |
| 资产合计 | 23,026.94 | 100.00% |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劳雷北京拥有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有效期至 | 类号 | 注册人 |
|----|-------------|---|------------|--------|------|
| 1 | 第 3788145 号 |  | 2025.10.06 | 第 9 类 | 劳雷北京 |
| 2 | 第 3788146 号 |  | 2025.12.27 | 第 9 类 | 劳雷北京 |
| 3 | 第 3788154 号 |  | 2016.02.20 | 第 41 类 | 劳雷北京 |
| 4 | 第 3788155 号 |  | 2016.02.20 | 第 41 类 | 劳雷北京 |
| 5 | 第 3788156 号 |  | 2025.10.06 | 第 12 类 | 劳雷北京 |
| 6 | 第 3788157 号 |  | 2025.12.13 | 第 12 类 | 劳雷北京 |
| 7 | 第 3788158 号 |  | 2016.03.06 | 第 37 类 | 劳雷北京 |
| 8 | 第 3788159 号 |  | 2016.03.06 | 第 37 类 | 劳雷北京 |
| 9 | 第 3788160 号 |  | 2016.02.20 | 第 35 类 | 劳雷北京 |
| 10 | 第 3788161 号 |  | 2016.04.13 | 第 35 类 | 劳雷北京 |
| 11 | 第 3788162 号 |  | 2025.12.06 | 第 7 类 | 劳雷北京 |
| 12 | 第 3788163 号 |  | 2025.12.06 | 第 7 类 | 劳雷北京 |
| 13 | 第 1702183 号 |  | 2022.01.20 | 第 9 类 | 劳雷北京 |
| 14 | 第 864875 号 |  | 2016.08.20 | 第 9 类 | 劳雷北京 |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兰劳雷及其控股公司拥有注册域名 5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域名 | 注册人 | 有效期 |
|----|--------|------|-----------------------|
| 1. | 劳雷.com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 | | |
|-----|----------|------|-----------------------|
| 2. | 劳雷.net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3. | 劳雷.cn | 劳雷北京 | 2008.09.22-2025.09.22 |
| 4. | 劳雷.中国 | 劳雷北京 | 2008.09.22-2025.09.22 |
| 5. | 劳雷.公司 | 劳雷北京 | 2014.08.20-2025.08.20 |
| 6. | 劳雷科技.中国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7. | 劳雷科技.公司 | 劳雷北京 | 2014.08.20-2025.08.20 |
| 8. | 劳雷科技.com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9. | 劳雷科技.net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10. | 劳雷科技.cn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11. | 劳雷工业.com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12. | 劳雷工业.net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13. | 劳雷工业.cn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14. | 劳雷工业.中国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15. | 劳雷工业.公司 | 劳雷北京 | 2014.08.20-2025.08.20 |
| 16. | 美国劳雷.中国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17. | 美国劳雷.公司 | 劳雷北京 | 2014.08.20-2025.08.20 |
| 18. | 美国劳雷.com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19. | 美国劳雷.net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20. | 美国劳雷.cn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21. | 香港劳雷.中国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22. | 香港劳雷.公司 | 劳雷北京 | 2014.08.20-2025.08.20 |
| 23. | 香港劳雷.com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24. | 香港劳雷.net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25. | 香港劳雷.cn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26. | 本溪劳雷.中国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27. | 本溪劳雷.公司 | 劳雷北京 | 2014.08.20-2025.08.20 |
| 28. | 本溪劳雷.com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 | | |
|-----|---------------------------|------|-----------------------|
| 29. | 本溪劳雷.net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30. | 本溪劳雷.cn | 劳雷北京 | 2008.07.17-2025.07.17 |
| 31. | 大连劳雷.中国 | 劳雷北京 | 2010.07.22-2015.07.22 |
| 32. | 大连劳雷.公司 | 劳雷北京 | 2014.08.20-2025.08.20 |
| 33. | 大连劳雷.net | 劳雷北京 | 2008.07.21-2025.07.21 |
| 34. | 大连劳雷.cn | 劳雷北京 | 2010.07.22-2015.07.22 |
| 35. | Laureltechnologies.com | 劳雷北京 | 2008.07.22-2025.07.22 |
| 36. | Laureltechnologies.net | 劳雷北京 | 2008.07.22-2025.07.22 |
| 37. | Laureltechnologies.com.cn | 劳雷北京 | 2008.07.22-2025.07.22 |
| 38. | Laureltechnologies.cn | 劳雷北京 | 2008.07.22-2025.07.22 |
| 39. | Laurelindustrial.com.cn | 劳雷北京 | 2000.03.29-2020.03.29 |
| 40. | 劳雷工业公司.com | 劳雷北京 | 2014.05.09-2020.05.09 |
| 41. | 劳雷工业公司.net | 劳雷北京 | 2014.05.09-2020.05.09 |
| 42. | 劳雷工业公司.cn | 劳雷北京 | 2014.05.19-2020.05.19 |
| 43. | 劳雷仪器.cn | 劳雷北京 | 2014.05.19-2020.05.19 |
| 44. | 劳雷中国.com | 劳雷北京 | 2014.05.09-2020.05.09 |
| 45. | 劳雷中国.net | 劳雷北京 | 2014.05.09-2020.05.09 |
| 46. | 劳雷中国.cn | 劳雷北京 | 2014.05.19-2020.05.19 |
| 47. | 劳雷仪器.中国 | 劳雷北京 | 2015.05.12-2025.05.12 |
| 48. | 劳雷仪器.网络 | 劳雷北京 | 2015.05.12-2025.05.12 |
| 49. | 劳雷仪器.公司 | 劳雷北京 | 2015.05.12-2025.05.12 |
| 50. | 劳雷工业公司.中国 | 劳雷北京 | 2015.05.12-2025.05.12 |
| 51. | 劳雷工业公司.网络 | 劳雷北京 | 2015.05.12-2025.05.12 |
| 52. | 劳雷工业公司.公司 | 劳雷北京 | 2015.05.12-2025.05.12 |

4、资质证书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劳雷北京持有 2010 年 8 月 3 日获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

登记表编号：00840605，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25909548）。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劳雷北京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994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登记编号为 110594044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注：劳雷北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依据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劳雷北京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提交了《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5、房屋租赁情况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位置 | 面积 (m ²) | 租赁到期日 |
|---------------|-------|--|----------------------|------------|
| 劳雷香港北京 代表处 | 方励、王伟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写字楼 1808 室 | 305.17 | 2015.10.09 |
| 劳雷北京 | 方励、王伟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写字楼 1809、 1810 室 | 283 | 2015.10.09 |
| 劳雷香港 | 王伟 | 香港筲箕湾南安街 83 号海安商 业中心 15 楼 A、B 室 | 288 | 2016.02.28 |

因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写字楼 1808 室、1809 室、1810 室房屋租赁合同即将于近期到期，且标的公司拟于合同到期后迁移办公地址，标的公司另签署了两份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位置 | 面积 (m ²) | 租赁到期日 |
|---------------|----------------|--|----------------------|-----------|
| 劳雷香港北京 代表处 | 北京柏豪置 业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达 美中心）1 号楼 7 层（05 部分） 号房屋 | 48 | 2020.8.31 |

| | | | | |
|------|------------|---------------------------------------|-----|-----------|
| 劳雷北京 | 北京柏豪置业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达美中心)1号楼7层06/07(08部分)号房屋 | 800 | 2020.8.31 |
|------|------------|---------------------------------------|-----|-----------|

(二)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劳雷产业汇总合并报表的主要负债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
| 应付账款 | 3,450.52 | 29.17% |
| 预收账款 | 2,175.27 | 18.3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8 | 0.02% |
| 应交税费 | -125.85 | -1.06% |
| 应付股利 | 5,969.08 | 50.46% |
| 其他应付款 | 4.67 | 0.04% |
| 预计负债 | 353.62 | 2.99% |
| 负债合计 | 11,829.80 | 100.00% |

劳雷产业的主要负债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应付股利系劳雷香港2014年度利润分配导致。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兰劳雷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其下属劳雷产业亦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类别

海兰劳雷专注于在海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

售、安装、调试等服务。

按照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海兰劳雷属于“科技服务业-海洋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M743)。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海兰劳雷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2、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技术服务业-海洋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主要负责协调海洋监测、科研、倾废、开发利用；监测、评估海洋经济业务的运行；建立和完善海洋管理有关制度，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制定规章；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依法维护海洋权益；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全球和地区海洋事务等。

3、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海洋政策法规与规划是国家海洋行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政策法规与规划对海洋事业发展有着长期的、战略性的深远影响。正确制定并实施相应海洋政策、法规与规划，对于提升我国产业竞争力，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我国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围绕海洋发展的一些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近年来国务院、国家海洋局、工信部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 发布时间 | 政策法规 | 发布机构 |
|------------|---------------------------|-------|
| 2011 年 4 月 | 《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 国家海洋局 |
| 2012 年 3 月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 2012 年 4 月 |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 国务院 |
| 2012 年 9 月 | 《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国务院 |

| 发布时间 | 政策法规 | 发布机构 |
|----------|------------------------------|--|
| | (国发〔2012〕50号) | |
| 2013年4月 | 《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 |
| 2014年12月 | 《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 | 国家海洋局 |
| 2014年12月 | 《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国家海洋局、国家开发银行 |
| 2015年2月 | 《关于加强海洋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家海洋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 2015年8月 |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 国务院 |

(1) 2011年4月,国家海洋局制定《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旨在推动科技兴海战略实施,促进海洋高技术产业发展。《办法》在示范基地的认定条件与评价标准、申报与认定程序、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2) 2012年3月,国务院颁布《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旨在鼓励、支持海洋观测预报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培养海洋观测预报人才,促进海洋观测预报业务水平的提高。条例重点规范了观测网的规划、建设和保护,海洋预报以及观测资料的交汇使用。

(3) 2012年4月,国务院颁布《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区划》”),《区划》强调,海洋功能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区划》对我国管辖海域未来10年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做出了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

(4) 2012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50号)。《规划》坚持陆海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着

力推进海洋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强化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我国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 2013年4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海洋强国”宏伟目标，对新时期海洋事业发展作出了全面深入的部署。《规划》所指海洋事业，涵盖海洋资源、环境、生态、经济、权益和安全等方面的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

(6) 2014年12月，国家海洋局印发的《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中指出我国海洋观测网的发展现状已不适应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的需求，计划到2020年，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他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综合观测网络，覆盖范围由近岸向近海和中远海拓展，由水面向水下和海底延伸，实现岸基观测、离岸观测、大洋和极地观测的有机结合，初步形成海洋环境立体观测能力。

(7) 2014年12月，国家海洋局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点工作将重点支持海洋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服务业积极发展、海洋经济绿色发展以及涉海重大基础设施建设5个领域。《实施意见》还在创新开发性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融资服务方式和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协调机制、产业投融资指引与管理、项目申报与管理、重点项目推荐与支持、培训与交流、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并提出将在一定的融资优惠政策下给予涉海企业或项目一定额度的融资支持。

(8) 2015年2月，国家海洋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海洋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海洋调查是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基础，是建设海洋强国、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重要保障，是提升海洋竞争力的前提。为全面增强海洋调查工作的服务保障能力，《意见》在海洋调查规划和法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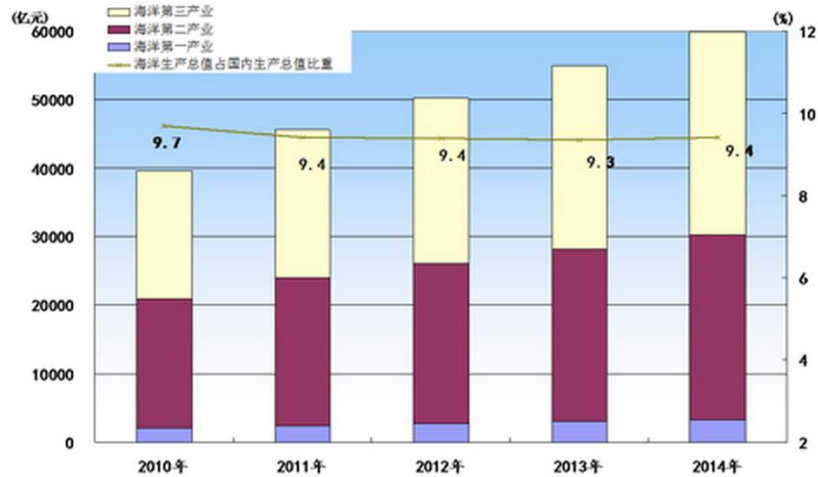
海洋调查活动开展、海洋调查资料管理和共享、海洋调查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

(9) 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规划》提出,要针对内水和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及其他管辖海域等的不同特点,根据不同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合理确定不同海域主体功能,科学谋划海洋开发,调整开发内容,规范开发秩序,提高开发能力和效率,着力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实现可持续开发利用,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洋空间开发格局。《规划》的出台实施,标志着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实现了陆域国土空间和海域国土空间的全覆盖,对于推动形成陆海统筹、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对于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提高海洋开发能力、转变海洋发展方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4、所属行业概况

劳雷产业为海洋调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产品、技术及服务主要涵盖物理海洋、海洋测绘、水下工程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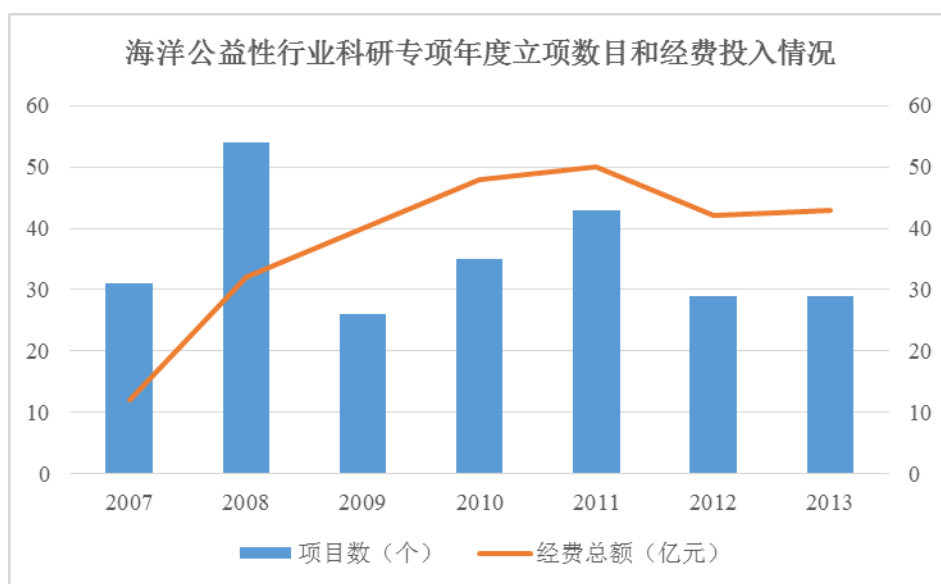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已经进入大规模高科技开发海洋的新时期,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把海洋综合利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从海洋经济总体运行情况来看,2014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59,936亿元,比上年增长7.7%,实现连续4年稳健增长。2014年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4%,其中海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5.4%、45.1%和49.5%。



资料来源：国家海洋局网站

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进程中，海洋信息获取的广泛性、准确性、及时性及预见性变得尤为重要。2014 年底，国家海洋局印发的《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 年）》中指出：我国海洋观测网的发展现状已不适应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的需求，并计划到 2020 年，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他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综合观测网络，覆盖范围由近岸向近海和中远海拓展，由水面向水下和海底延伸，实现岸基观测、离岸观测、大洋和极地观测的有机结合，初步形成海洋环境立体观测能力。目前，海洋信息化建设提速及海洋监测综合实力提升已成为我国参与世界海洋竞争、加快实现海洋强国战略目标的关键要务。

2006 年，财政部设立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至 2013 年底，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已立项和实施 7 批项目，项目总数 247 项，投入总经费达 27.56 亿元，研究范围涵盖海洋权益维护和安全保障、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海洋防灾与气候变化、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海洋观测调查监测与信息服务等领域。



数据来源：《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5）》，海洋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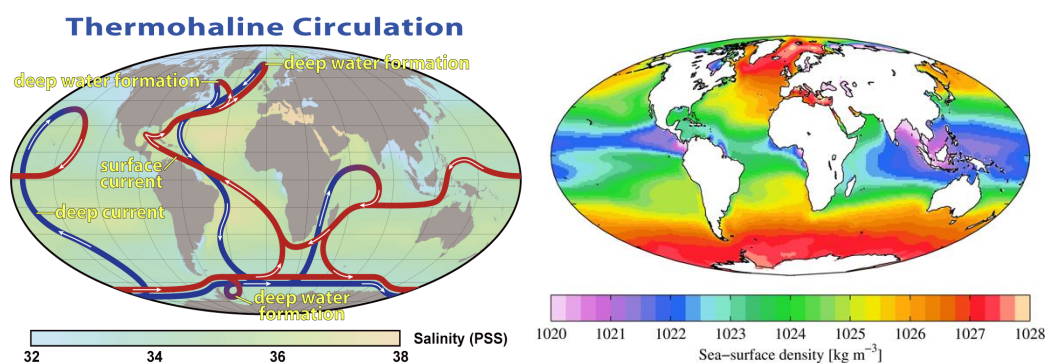
目前，海洋调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相关政策法规鼓励该行业的发展，未来海洋调查行业有望迎来跨越式发展。

(1) 物理海洋

物理海洋学是研究并测量海洋的各种物理特性及其时、空变化，同时探讨控制这些物理特性的各种过程的一门科学。物理海洋学主要研究海水的物理特性（例如温度、盐度和密度的分布）以及海流、波浪、潮汐和海水声学特性等。

其中，海水的温度、盐度和密度等参数可以导出蒸发、热交换、海流、海水的运动以及海洋中其它多种物理过程，所有这些物理过程都与海气相互作用息息相关，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的重要决定因素；流浪潮则对海上交通、海上构筑物、军事活动、渔业生产的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热盐环流示意图表面海水密度示意图



资料来源：NASA, World Ocean Atlas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仪器设备的应用对物理海洋学研究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研究过程中使得设备性能有了较多提高:从用温度计、采水—氯度滴定测量海水温度、盐度的古老方法到使用电子式 CTD 系统快速、准确地测量温、盐、深;从船舶飘移法或双联浮筒粗略地测流到用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仪(ADCP)快速、准确地测量剖面流或用高频测流系统大面积测量海表流;从测波杆或早期的“依万诺夫”测波浮标目视测波到用 ADCP、“波浪骑士”重力式测波浮标或压力式波潮仪测量波/潮。目前,现代先进仪器设备已融入到海洋工作者的调查、研究、开发领域中;先进仪器的合理优化集成应用,对海洋研究的成果的获取至关重要。

(2) 海洋测绘

海底的地形地貌对人们能否成功、顺利地进行海洋地质勘探、海上交通运输、海上军事活动来说尤为重要,现代科技为人们提供了诸如侧扫声纳、浅地层剖面仪、单(多)波束测深仪等重要的仪器设备,为海上作业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凭借海洋测绘的先进设备,人们不但能测绘出新的海图,为航海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还能“发现”新的水下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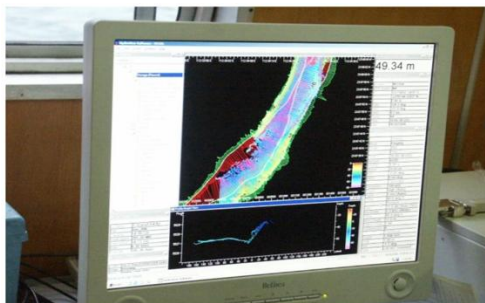
声波技术在水下探测领域获得了相当的重视。相对于其他途径,声波的持续监测成本也相对较低,进而近些年水声探测成为水下探测主要的技术来源。其发展大体经历了经典回声测深、旁视声呐扫测、多换能器扫测、多波束测深、相干声呐测深五个阶段。

其中,多波束声学测深仪的问世大大地提高了测深作业的速度和质量,可以对水下地形地貌进行大范围全覆盖的测量及实时声纳图像显示,结合实时动态 GPS 定位,可以迅速获得各种比例尺的水下地形 DTM 数字高程图,其测量成果可以精确反映水下细微的地形变化和目标物情况,极大地提高了测量的精度和效率,也是汛期进行水下监测的重要手段。目前,多波束测深仪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应用于大面积水下测绘中,并可预期将来多波束测深仪会在水下测量领域逐步得到更大规模的应用。

多波束测深仪工作示意图



多波束实测水下地形图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在国内，目前水声探测市场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国外进口，特别是多波束技术相关产品，国内相对技术有限，只有少数厂商达到了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

对于精密测绘设备而言，细小的变动或者影响将会改变整个测量结果，因此在比大陆环境更多变的海洋环境中，如何精确的度量与测绘一直是技术上的障碍，对水声探测设备的应用能力也因此成为海洋测绘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3）水下工程

水下工程是一门新兴的海洋科学，其发展正是基于新技术提供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保障。水下工程仪器设备包括海洋锚系系统、遥控潜水器（ROV）、船上甲板机械、水密接插件、先进导航定位设备等。

其中，海洋锚系系统是海洋学家进行长期、定点测量的主要手段，在各国海洋界和众多国际海洋合作项目中已获得广泛的应用，此类系统通常包括声学释放器和声学通讯机，以实现系统的回收和数据的传输。遥控潜水器作为潜水员的替代设备在海洋工程中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能够潜入几千米深海中作业，目前已成为水下观察、海洋平台检测/维护、油管水下维修、深海勘查、排雷/扫雷等作业的主要工具。船上甲板机械也是进行海洋工程作业的必要设备，安全可靠的投放回收机械（俗称 A 型架）和绞车是实现海洋测量设备投放回收的必需品。水密接插件则是海洋仪器在海洋中获得应用的重要因素，新型水密接插件解决了

老型号存在的结构复杂、使用不便等问题。利用光纤的特性生产的先进导航定位设备如光纤罗经、运动传感器、惯性导航系统等克服了旧型号设备启动时间长、稳定性差、精度低的缺点，成为当前海洋测绘仪器设备、水下运载器的新宠，正在越来越多地得到海洋用户的认可。

水下工程系统的核心是系统实施能力，系统布放的经验直接决定了系统工作的精度和使用寿命，对获取技术成果准确性和实施费用经济性起到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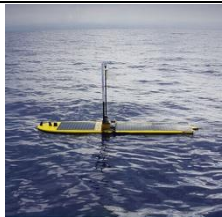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劳雷产业产品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物理海洋、海洋测绘和水下工程。劳雷产业长期活跃在科学调查、资源勘探、工程检测和环境保护领域，是中国市场上实力雄厚的勘探调查科技先驱企业。多年来，劳雷产业公司致力于海洋调查仪器的应用研究、系统集成、软硬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劳雷产业的集成产品主要包括温盐深测量系统、多参数光学测量仪、测流仪器、波潮仪、Wave Glider、多波束测深系统、单波束测深系统、侧扫声纳系统、浅地层剖面仪系统、组合式侧扫声纳、深海拖曳系统、测绘软件、声呐同步控制器、声学释放器、声学通讯机、浮力材料、抗拽网海底安装座、ROV、救生潜水器、水下三维全景成像声纳系统、水下二维图像声纳、前视声纳系统、动力水面无人艇系列产品、水下作业工具及设备、A型架与吊艇架、绞车、水密接插件、导航定位仪器设备等。

1、主要物理海洋仪器设备

| 所属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温盐深测量系统 |  <p>SBE9 11 Plus 直读式温盐深剖面仪</p> | <p>由美国 SEA-BIRD ELECTRONICS INC. (海鸟公司)生产的温、盐、深综合剖面测量系统,由 SBE9 plus 水下单元、SBE11 plus 甲板单元和 SBE32 采水器等几部分组成。</p> |
| 多参数光学测量仪 |  <p>Contros 公司 HydroC 水下二氧化碳传感器</p> | <p>目前世界上唯一一款可以用于深水(2000米以上)测量 CO₂ 的传感器。HydroC 水下二氧化碳传感器广泛应用于海气交换、海水酸化、湖沼研究、气候研究、农业/渔业、海水监测、碳获取和储存 (CCS) 等各个应用领域。</p> |
| 测流仪器 |  <p>TRDI 公司 OS-38/75/150 相控阵海洋调查型 ADCP</p> | <p>一种新型船载测流系统,声学换能器由数百个小换能器组成,通过以相控阵原理为基础的波束形成电路构成四个声波束,由换能器、甲板单元、电缆及相应软件等部分组成。</p> |
| 波潮仪 |  <p>TRDI 公司 ADCP 波潮流测量系统(300/600/1200kHz)</p> | <p>ADCP 波潮仪采用三种方法测量波浪方向谱:流速单元矩阵法,波面跟踪法,PUV 法。它可同时测量海流剖面、波浪方向谱、波浪参数和潮位。波浪方向分辨率较高,可以分辨从不同方向传播过来的相同频率的波浪,同时截止频率较高,能测到较高频率(较短周期)的波浪。</p> |

| 所属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其他 |  <p>BOT 公司 LOPC 型激光浮游生物计数器</p> | 利用激光束照射测量通道内水体中的浮游生物，对浮游生物量进行计数。该计数器还设有一些接口，可与一些附加传感器连接，进行综合测量。 |
| 波能滑翔器 |  <p>Liquid Robotics 公司波能滑翔器 (Wave Glider)</p> | 一种利用波能驱动的海洋滑翔器，由水面浮体和水下滑翔体组成，两者之间用锚系绳连接，波浪的运动为水下滑翔体提供动力，滑翔体带动水面浮体运动，后者则装有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可随需要加装的测量仪器和通讯设备。该滑翔器的设计寿命为长期工作 1,900 多天，连续航行 4 万多海里，保证在六级海况下仍能以 1-1.5 节的速度航行。 |

2、主要海洋测绘仪器设备

| 所属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多波束测深系统 |  <p>R2SONIC 公司 SONIC2024/2022/2020 宽带超高分辨率多波束测深仪</p> | 当前世界最先进的水下声学技术和最新的多波束设备结构和设计。声纳处理器/控制器嵌入到声纳头中。目前全球有超过 500 套 SONIC 系列产品工作在海洋、河流和湖泊。SONIC 系列产品在 500 米全量程范围内性能稳定、数据质量高、用户使用灵活方便。 |

| 所属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单波束测深系统 |  <p>Elac 公司 HydroStar4300 系列单波束双频浅水测深仪</p> | <p>世界上公认的高性能调查型单波束测深仪，分单频系统（200kHz）和双频系统（200/30kHz）两种。单频系统的最大测量水深为 80 米，双频系统为 1,000 米。作为水道测量的精密调查仪器，特别适用于小型平台如橡皮筏、汽艇等。</p> |
| 侧扫声纳系统 |  <p>EdgeTech 公司 4200-MP 型侧扫声纳系统</p> | <p>将 EdgeTech 公司的全频谱 CHIRP 和多脉冲技术集成于一体。4200MP 拖鱼采用可拼接的发射/接收换能器阵，通过系统控制软件，可选择两种工作模式：高分辨率模式(HDM)或高速模式(HSM)。</p> |
| 浅地层剖面仪系统 |  <p>EdgeTech 公司 3200XS 型浅地层剖面仪</p> | <p>采用全频谱 CHIRP 技术，是一种高分辨率宽带调频（FM）浅地层剖面仪系统。3200XS 有三种拖鱼可选：SB-512i（500Hz-12kHz）、SB-216S（2-16kHz）、SB-424（4-24kHz）。波束宽度分别为 160-320、170-240、160-230，垂直分辨率分别为 8-20cm、6-10cm、4-8cm。最大工作水深 300 米。主要应用于工程勘察、底质调查、沉积物分类等。</p> |
| 组合式侧扫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系统 |  <p>EdgeTech 公司 2000 组合式侧扫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系统</p> | <p>有两种拖鱼可选，型号为 2000-CSS 和 2000-DSS。侧扫声纳换能器阵的频率为 100/400kHz；浅剖换能器阵频率可选 2-16kHz（2000-DSS 拖鱼）或 500Hz-12kHz（2000-CSS 拖鱼）。换能器的最大工作深度 2,000 米，是一种近海、深海均适用的组合式系统。</p> |

| 所属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深海拖曳系统 |  <p>EdgeTech 公司 2400 型组合式深海拖曳系统</p> | <p>将侧扫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等集于一体，也可加装多波束测深系统等设备，利用 StarMux 通讯链进行数据传输，通过一根同轴电缆将全部数据传送到水面处理器。拖体的最大工作水深可达 6,000 米。可用于深海地质灾害调查、地球物理调查、海洋考古及电缆/管线路由调查等领域。</p> |
| 测绘软件 |  <p>CARIS 公司水道测量软件</p> | <p>基于 Oracle 的水道测量产品数据库，解决了数据冗余问题，包含完整的数据库功能，用于管理各种属性的空间数据。</p> |
| 声呐同步控制器 |  <p>SSC-4/8 同步控制器</p> | <p>可输出多路同步信号，为其它电子仪器的工作提供同步触发信号，同步信号的输出可由仪器内部时钟或者外部触发信号控制。主要面向中低时间精度应用领域（例如海洋调查、地球物理勘探、自动化控制等领域）。</p> |
| 动力水面无人艇 |  <p>DeepOcean USV I-1650</p> | <p>i-1650 是可远程控制的动力水面无人艇，可加载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测量潮流、水深等传感器载荷进行海洋探测，并可定制集成主控设备、GPS、测深器及其他设备。</p> |

3、主要水下工程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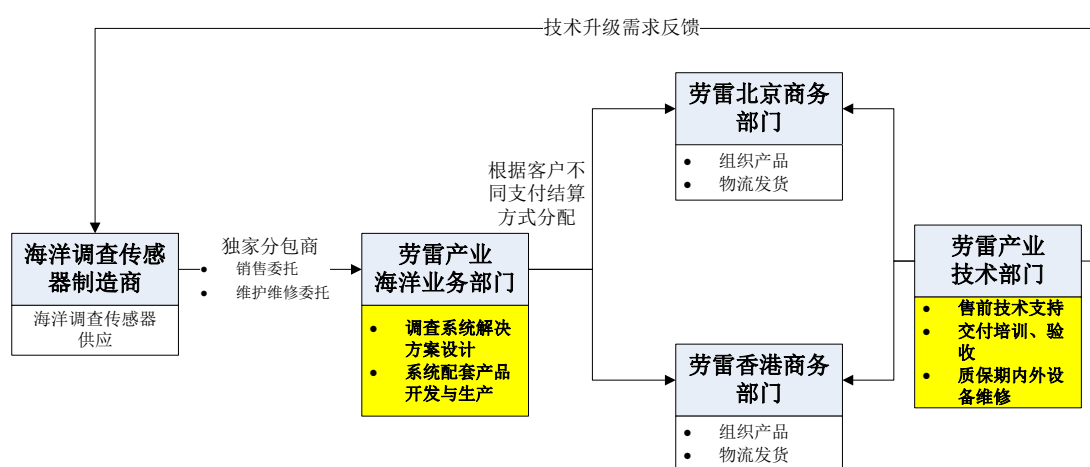
| 所属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声学释放器 |  <p>Edge Tech 公司 SPORTMFE 浅水主动推离式声学释放器 (中频)</p> | <p>一款特别适合应用于近海岸地区的声学释放器，“主动推离”机制和良好的抗生物附着能力能够使它在近海进行长期投放而其机械部件不受生物附着和沉积物的影响。其声学安全控制编码适合多路环境。</p> |
| 声学通讯机 |  <p>Evologics 公司 S2C 系列声学通讯机</p> | <p>采用一系列新技术（如自适应现场通讯算法、内装纠错软件等）抑制多路效应，提高通讯可靠性和速率，能够测量相对速度和距离，坚固耐用，是现代水声通讯的首选设备。</p> |
| 浮力材料 |  <p>Deep Water BUOYANCY 公司 ADCP 浮球</p> | <p>专为锚系统中的 ADCP 设计生产的由合成泡沫材料制成的浮球，配有不锈钢吊挂架，形成一种易于安装、吊挂、布放的浮体。该浮球的直径从 610mm 至 1,575mm，耐压从 300m 至 6,000m，规格齐全，便于选用。根据用户要求，浮球上还可安装闪光灯，无线电信标等设备，便于锚系系统的回收。</p> |
| 抗拽网海底安装座 |  <p>Deep Water BUOYANCY 公司抗拖网海底安装座</p> | <p>由流线型高强度铝合金底座、铅块压载物、合成泡沫材料浮体、万向支架、声学释放器、缆绳等部分组成。可将安装在该底座中的 ADCP、水位计或其它仪器布放在 200 米以内海域进行长期测量。</p> |

| 所属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ROV（有缆遥控潜水器） |  <p>DOE 公司观察、检测级系列 ROV</p> | <p>包括 Triggerfish、Lionfish、Swordfish 等型号，大多配有摄像机、照相机、声纳和小型机械手，适用于不同水下观察、轻型作业的场所。所有 ROV 均采用相同的控制器、脐带缆及零备件，最大工作水深从 50 米至 600 米，航速从 1 节至 3.5 节，配载能力从 3kg 至 11kg 不等。设计精巧，机动性强，控制功能完善，是水下工程、调查、搜索的最佳轻型载体。</p> |
| 救生潜器 |  <p>PSSL 公司 LR 系列救生潜水器</p> | <p>备有足以供给 168 人时的氧气，可配备 7 功能机械手进行艇外作业。潜水器全长 9.6 米，型宽 2.9 米，高 2.74 米，重 15 吨，最大工作深度 457 米，航速 2 节，载重量 680 千克。该潜水器可在俯仰角 30 度条件下与失事潜艇对接，并配有可变角对接裙口。最新设计的 LR7 型救生潜水器可同时救出 18 名失事潜艇乘员。</p> |
| 水下三维全景成像声纳系统 |  <p>BlueView BV5000 水下三维全景成像声纳系统</p> | <p>3D 扫描可以生成高分辨率、360 度全范围的 3D 数据，可以精确地获得水下结构、物体等测量数据，并可以提供工程和测量地图。水下三维全景成像声纳可生成水下地形、结构和目标的高分辨率图像。声纳采用紧凑型低重量设计，便于在三脚架或 ROV 上进行安装。扫描声纳头和集成的云台可以生成扇区扫描和球面扫描数据。</p> |
| 水下二维图像声纳 |  <p>BlueView 二维图像声纳</p> | <p>可以实时传回高分辨率类视频的图像，即使在低能见度或零能见度条件下也可以工作，具有高刷新率、高频率、体积小等特点。在视角、范围、深度等方面有多种选择。</p> |

| 所属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前视声纳系统 |  <p>IMAGENEX 公司多频数字图像声纳</p> | <p>一种可编程的多频数字图像声纳。用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定声纳频率，得到质量最佳的图像。其高性能、低成本、低功耗以及易于安装和使用的特点使得它成为 ROV、AUV 和 UUV 的理想选择。</p> |
| 水下作业工具及设备 |  <p>PSSL 公司 TA 系列多功能机械手</p> | <p>不同型号的机械手（TA9、TA16、TA40、STORM 等）为 5~7 功能主/从控制式机械手，负重量从 65kg 至 272kg，活动直径可达 3m，适用于水下维修、取样等作业。</p> |
| A 型架与吊艇架 |  <p>CALEY 公司 A 型架</p> | <p>海洋重型吊放设备，该系统的自动液压阻尼补偿式吊放机构能够有效地阻尼掉纵横摇的影响，对升沉运动进行补偿，即使在恶劣海况条件下也能使被吊放装置平稳安全地投入入水或从海中回收。负载能力从 24 吨到 150 吨不等。</p> |
| 绞车 |  <p>Caley 公司海洋绞车</p> | <p>智能绞车带有变速电动驱动装置、独立控制的自动排缆系统和主动式升沉补偿系统，保护电缆免于受损，并让用户可以在水面上或接近水面的地方投放仪器，提高仪器投放的灵活性和可靠性。</p> |
| 水密接插件 |  <p>IMPULSE 公司水密接插件</p> | <p>规格型号繁多，从简单的单芯接插件到几十芯的品种，从橡胶制品到金属制品，从接插件到穿舱件，从干插拔到水下插拔，从耐低压到耐高压，是水下设备的必备零部件。</p> |
| 导航定位仪器设备 |  | <p>世界上最轻便的惯性导航系统，可提供载体的真方位角、运动姿态、航行速度及三维位置信息。其核心部分是光纤陀螺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数字信</p> |

| 所属产品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 ixSEA 公司 PHINS 惯性导航系统 | 号处理器、卡尔曼滤波器。该系统为即插即用型，具有 GPS、水下声学定位系统、声学多普勒计程仪及深度传感器接口，在 GPS 数据中断的情况下，仍能输出位置信息。 |

(三) 海兰劳雷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概述



劳雷产业生产服务的大致流程如下：

1、获取制造商产品销售及维护维修委托

海洋调查设备领域内的厂家特点是：规模小，仅有 20-30 人，技术深度高，应用专业性强，面向全球市场。所以厂家通常没有能力进行全球性开拓和服务，一般会委托代理商进行市场推广。

劳雷产业与国外著名的海洋物理及海洋测绘传感器生产厂家签订产品独家合作协议，一般协议以买断性的独家分包方式为主，制造商根据劳雷订单需求提供产品，并对劳雷产业进行培训，劳雷产业为制造商提供全面集成服务，并替代其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工作。

2、引导客户需求，形成系统解决方案

由于劳雷产业产品先进性和技术团队技术能力领先性，客户产生原始需求后，会与劳雷业务团队探讨并形成明确需求。劳雷获取客户需求后，为客户提供系统

设计、软硬件开发、产品整合、工程实施、技术培训及现场验收等一系列服务，一站式解决客户的问题。劳雷为客户提供整体的集成产品解决方案服务。

3、系统配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劳雷产业在为客户设计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过程中，除了其所拥有的独家分销的海洋调查仪器外，还需要释放回收的门架、绞车、水面水下的仪器搭载平台等配套产品，这些产品由劳雷业务部门进行需求拟定、技术设计，通过委托第三方制造单位进行制造供货。

4、订单交付

劳雷产业的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完成后，根据客户不同的支付及结算方式需求，分别由劳雷北京商务部门或者是劳雷香港进行产品组织与物流配送，并代替或指导客户完成报关清关工作。

5、施工、培训与验收

客户收到劳雷产业交付的系统后，劳雷技术部门将配合客户进行系统施工、组装，并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技术部门在完成现场产品试航后，对产品完成交付验收。

6、保质期内外的售后服务

劳雷产业的售后团队为劳雷销售产品提供保质期内外的维护维修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只有少量难度很大的产品是由原厂工程师进行售后支持，这种模式一方面从技术上隔绝了客户与厂商，另一方面增加了客户粘性，增强了客户对劳雷服务的依赖度。

由于劳雷产业拥有国内大多数客户，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劳雷技术部门会根据客户的紧急需求，调度资源，替客户完成仪器借用工作。

7、产品技术升级

在客户售前售后技术支持过程中，会因为实际任务需求的更新，提出各种产品技术升级需求。劳雷技术团队整合这些需求，并进行市场趋势分析，将结果提供给制造商，并与其研发团队进行沟通研讨，协助制造商推出新的产品型号。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按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海洋测绘 | 115,612,072.21 | 93,204,576.90 | 186,697,778.23 |
| 海洋物理 | 78,754,938.54 | 202,171,630.10 | 180,105,725.58 |
| 水下工程 | 3,280,081.82 | 15,668,004.40 | 8,567,401.35 |
| 合计 | 197,647,092.57 | 311,044,211.40 | 375,370,905.16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海洋测绘 | 75,821,750.07 | 64,169,923.44 | 113,352,622.85 |
| 海洋物理 | 50,384,804.81 | 132,145,313.78 | 122,081,189.41 |
| 水下工程 | 2,017,944.71 | 9,387,688.34 | 5,611,815.97 |
| 合计 | 128,224,499.59 | 205,702,925.56 | 241,045,628.23 |

劳雷产业的主要业务为海洋测绘、物理海洋及水下工程。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海洋测绘业务收入分别为18,669.78万元、9,320.46万元和11,561.21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9.74%、29.97%和58.49%，该业务是劳雷产业主要业务类型，剔除2013年劳雷香港执行了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作为进出口代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外，劳雷产业海洋测绘业务近三年的合并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海洋物理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收入分别为18,010.57万元、20,217.16万元和7,875.49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7.98%、65.00%和39.85%，该业务是仅次于海洋测绘的主要业务类型；水下工程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收入分别为856.74万元、1,566.80万元和328.0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28%、5.04%和 1.66%，水下工程总体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海兰劳雷前五名客户交易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5年1-6月 | 第一名 | 47,786,300.34 | 24.13 |
| | 第二名 | 25,546,693.10 | 12.90 |
| | 第三名 | 10,663,507.20 | 5.39 |
| | 第四名 | 9,228,258.00 | 4.66 |
| | 第五名 | 7,949,536.62 | 4.01 |
| | 合计 | 101,174,295.26 | 51.09 |
| 2014年度 | 第一名 | 46,435,769.52 | 14.62 |
| | 第二名 | 33,687,730.07 | 10.61 |
| | 第三名 | 13,802,207.53 | 4.35 |
| | 第四名 | 10,762,844.75 | 3.39 |
| | 第五名 | 10,740,595.30 | 3.38 |
| | 合计 | 115,429,147.17 | 36.35 |
| 2013年度 | 第一名 | 82,137,329.31 | 21.55 |
| | 第二名 | 23,322,297.39 | 6.12 |
| | 第三名 | 19,326,674.64 | 5.07 |
| | 第四名 | 15,737,445.29 | 4.13 |
| | 第五名 | 15,234,610.00 | 4.00 |
| | 合计 | 155,758,356.63 | 40.87 |

注：基于保守商业秘密、涉及敏感信息等因素，隐去客户名称。

海兰劳雷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55%以下，公司不存在客户依赖。

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上海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船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组建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是中央直属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公司在海洋装备领域拥有雄厚实力。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为进出口代理公司，劳雷产业实际最终客户采购时受到自营进出口权的限制通常会通过进出口代理公司采购，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实际是在代理最终客户采购。因此，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与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不会对劳雷产业的后续经营存在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模式

1、买断式独家分包模式

（1）劳雷产业与供应商签订的“买断式独家分包”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①独家买断式分包商的定义

定义：劳雷香港获取制造商独家销售产品的权利，并基于此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集成技术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引导制造商的产品研发方向。同时，替代其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等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劳雷通过协议获取的权利：

- a 独家销售产品；
- b 独家接受培训，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 c 部分劳雷香港的独家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无需重新签署。

②具体协议内容

此处列举劳雷产业主要供应商中 A、B、C 与劳雷产业分包代协议的内容：

| 供应商 | 产品供应 | 协议介绍 |
|-----|----------------------|--|
| A | 各类型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波潮流测量系 | 2014.9.30 合同生效，有效期 3 年，海洋测量和水资源探测产品线的独家代理，海洋导航产品线的非独家代理， |

| | | |
|----------|----------------------------------|--|
| | 统等 | 地区范围为中国（包括香港） |
| B | 温盐深剖面仪、温盐深记录仪、溶解氧记录仪、波潮仪等 | 2013.9.1 合同生效，独家代理，地区范围为中国，有效期 1 年，之后可协商续签 |
| C | 侧扫声呐系统、深海拖曳系统、浅地层剖面仪、主动推离式声学释放器等 | 2005 年开始合作，每期 2 年，地区范围中国，提前 60 天双方均可结束合同，如无特别通知，自动续签 |

独家代理：在中国境内（含或不合香港）被唯一授权，为客户提供技术集成、产品销售等服务，不允许有其他销售商在规定区域内销售该产品。

非独家代理：在中国境内（含或不合香港），存在多家被授权的企业，为规定区域内客户提供技术集成、产品销售等服务。

其中，独家代理多为核心关键海洋探测仪器设备，非独家代理多为配套（非功能性）仪器设备。

（2）报告期内分包协议的签订数量

劳雷香港 2013 和 2014 年与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协议数量如下：

| 年度 | 独家代理 | 非独家代理 |
|--------|------|-------|
| 2013 年 | 15 | 18 |
| 2014 年 | 15 | 19 |

（3）本次交易后，已签订协议的效力情况以及对新签订协议是否存在障碍

①劳雷产业股权转让后，之前签订协议的效力说明

本次交易中，海兰劳雷收购的是劳雷产业 55% 股权，劳雷产业原有的代理、采购、销售、技术服务、维修的业务模式保持不变，因此，股权收购不改变劳雷香港已签订的分包协议的效力。

②劳雷产业股权转让后，新签订分包协议的主体及业务稳定性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劳雷产业分包协议签订的主体仍旧为劳雷香港，海兰信及海兰劳雷都不会作为之后签订协议的主体，海兰信及海兰劳雷拟维持劳雷产业的独立性，不干预劳雷产业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劳雷产业将继续保持原有业务的稳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 劳雷产业自 1994 年创立，二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地球物理及海洋调查仪器的应用研究、系统集成、软硬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供应商不会轻易选择更换合作伙伴。

b 方励、杨慕燕作为劳雷产业的原股东，在交易后继续持有劳雷产业 45% 的股权，有助于从股东层面稳定劳雷产业的业务经营，亦有利于供应商长期关系的维护。

c 海洋调查仪器领域内的供应商属于高端装备研发企业，员工结构以技术性人才为主，员工人数仅有 20-30 人，技术难度大，应用针对性强，但面临全球市场。所以厂家多没有能力进行全球性开拓和服务，一般会委托代理商进行市场推广。劳雷产业与国外著名的海洋物理及海洋测绘传感器生产厂家签订产品独家合作协议，制造商根据劳雷订单需求提供产品，并对劳雷产业进行培训，劳雷产业为制造商提供全面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并替代其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工作，因此供应商对海兰劳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d 劳雷产业拥有一支由应用科学家、仪器系统专家、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专业化团队，本次交易后，该业务团队未发生变化，有利于劳雷产业的业务稳定。该业务团队能够联合世界上的知名仪器生产厂家及科研院所，提供一流的海洋调查仪器和系统解决方案，在全球海洋调查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劳雷产业的原有业务，即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将继续在劳雷产业的业务体系下独立运营，劳雷产业的原股东

继续持有公司少数股权，公司核心员工保持留用并对劳雷产业的经营发展起决定性作用，本次交易后劳雷产业业务将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海兰劳雷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
|-----------|-------|----------------|----------|
| 2015年1-6月 | 第一名 | 39,334,525.63 | 22.48% |
| | 第二名 | 35,154,814.54 | 20.10% |
| | 第三名 | 20,461,952.68 | 11.70% |
| | 第四名 | 17,290,286.06 | 9.88% |
| | 第五名 | 15,281,002.33 | 8.73% |
| | 合计 | 127,522,581.23 | 72.89% |
| 2014年度 | 第一名 | 76,083,356.31 | 37.79% |
| | 第二名 | 35,708,791.68 | 17.74% |
| | 第三名 | 16,313,087.56 | 8.10% |
| | 第四名 | 14,430,305.84 | 7.17% |
| | 第五名 | 10,546,135.60 | 5.24% |
| | 合计 | 153,081,676.99 | 76.03% |
| 2013年度 | 第一名 | 71,162,207.48 | 30.18% |
| | 第二名 | 51,396,614.91 | 21.80% |
| | 第三名 | 24,038,338.16 | 10.20% |
| | 第四名 | 22,620,076.63 | 9.59% |
| | 第五名 | 18,376,623.90 | 7.79% |
| | 合计 | 187,593,861.06 | 79.57% |

注：基于保守商业秘密、涉及敏感信息等因素，隐去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劳雷产业向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在70%以上。海洋调查仪器领域属于高端装备研发制造，核心技术主要掌握

在少数国外企业手中。受员工结构限制，上游厂家多没有能力进行全球性开拓和服务，一般会委托代理商进行市场推广。劳雷产业通过签订产品独家合作协议与国外著名的海洋物理及海洋测绘传感器生产厂家紧密合作，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海兰劳雷专注于海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的海洋勘探调查解决方案，所涉及的各种高端仪器设备均系外部采购获得，不涉及在高危环境下生产作业情形。针对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用户现场验收、培训、演示及维修等事项，海兰劳雷均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兰劳雷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海兰劳雷不涉及产品生产制造，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料排放，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七）质量控制情况

海兰劳雷所涉及的各种高端仪器设备均系外部采购获得，其设备质量主要依靠采购合同中质量保证条款以及公司技术部门严格的验收计划和标准保障。针对后续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质量问题，海兰劳雷制定了专门的质量验收标准并安排专人追踪重大项目进展。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海兰劳雷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海兰劳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因此仅有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兰劳雷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08-4 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
| 资产总计 | 762,388,248.48 |
| 负债合计 | 118,677,898.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43,710,349.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0,352,850.36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470,467.15 |
| 利润总额 | 470,467.15 |
| 净利润 | 352,850.3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2,850.36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72.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775,050.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232,821.31 |

(二) 海兰劳雷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兰劳雷按照上述的编制基础编

制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08号）。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762,388,248.48 | 731,592,886.41 | 723,399,501.39 |
| 负债合计 | 118,677,898.75 | 147,110,076.58 | 85,237,941.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43,710,349.73 | 584,482,809.83 | 638,161,560.2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0,352,850.36 | 545,323,480.87 | 574,967,543.09 |

2、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8,013,596.27 | 317,563,182.54 | 381,173,285.50 |
| 营业利润 | 30,794,258.19 | 29,548,835.72 | 55,217,359.64 |
| 利润总额 | 30,794,258.19 | 29,468,852.15 | 55,217,359.64 |
| 净利润 | 25,335,202.69 | 24,199,835.06 | 45,395,532.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93,144.14 | 13,309,909.28 | 24,967,543.09 |

（三）劳雷香港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劳雷香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08-1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港币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266,354,380.29 | 253,524,523.97 | 241,484,655.01 |

| | | | |
|---------|----------------|----------------|----------------|
| 负债合计 | 131,913,888.05 | 152,876,684.95 | 78,383,267.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4,440,492.24 | 100,647,839.02 | 163,101,387.81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港币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48,257,776.97 | 395,765,724.98 | 468,903,299.16 |
| 营业利润 | 40,470,243.38 | 43,806,884.05 | 78,747,079.75 |
| 利润总额 | 40,470,243.38 | 43,768,205.04 | 78,747,079.75 |
| 净利润 | 33,792,653.22 | 36,546,451.21 | 65,753,811.59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港币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02,585.70 | 1,635,439.47 | 41,759,729.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400.00 | -1,345,978.28 | -1,430,478.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08,813.64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437,962.47 | 302,684.83 | 41,506,903.65 |

(四) Summerview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Summerview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08-2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49,878,807.75 | 58,715,152.03 | 51,421,560.04 |
| 负债合计 | 38,566,066.39 | 45,633,572.91 | 35,563,326.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12,741.36 | 13,081,579.12 | 15,858,233.51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1,331,780.81 | 57,023,417.91 | 45,678,016.91 |
| 营业利润 | -1,713,562.36 | -2,788,798.93 | -4,664,175.42 |
| 利润总额 | -1,713,562.36 | -2,838,320.85 | -4,664,175.42 |
| 净利润 | -1,768,837.76 | -2,776,654.39 | -4,605,548.87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03,504.32 | 1,841,758.58 | 4,432,218.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7,945.36 | -294,013.52 | -1,144,842.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320,730.51 | 1,332,292.33 | 3,786,549.08 |

4、劳雷北京亏损原因

(1) 劳雷北京持续亏损的原因

劳雷香港与劳雷北京历史上一直以整体形态运营海洋调查业务，经营活动是在劳雷产业框架下统一进行，主要是针对不同的客户需要而分别由劳雷香港和劳

雷北京进行销售。同时，劳雷产业利用香港作为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便于与国际一流的海洋调查设备供应商和国际一流海洋调查核心技术实施对接，且劳雷香港拥有独家分包权，毛利率较高；而劳雷北京海洋业务采购均来自于劳雷香港，属于二级分包，毛利相对劳雷香港较低，2013年度、2014年度劳雷北京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85%、17.14%，且劳雷北京销售费用方面的支出较大，故出现亏损，亏损的原因系销售费用较高。

考虑到本次并购为同时并购劳雷香港和劳雷北京，因此将劳雷香港和劳雷北京视为一个整体考虑。劳雷产业汇总合并报表时，劳雷香港和劳雷北京之间的交易已经抵销，因此，该汇总合并的净利润才能真正反映劳雷产业整体的实际盈利能力。

(2) 劳雷北京采购、销售、提供服务在定价方面的公允性

① 劳雷北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劳雷北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均向无关第三方进行，其客户均为海洋调查行业用户，最终客户包括国家海洋局、水利部、中海油等，劳雷北京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其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劳雷北京采购商品的定价公允性

虽然劳雷北京海洋业务采购均来自于劳雷香港，属于二级分包，但是劳雷北京与劳雷香港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鉴于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劳雷北京完全可比的公司，我们选取海兰信船舶电子集成系统业务与劳雷北京主营业务比较如下：

单位：元

| 公司 | 年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北京劳雷 | 2014年 | 57,023,417.91 | 47,246,943.51 | 17.14% |
| | 2013年 | 45,678,016.91 | 37,526,211.40 | 17.85% |
| 海兰信船舶电子集成系统业务 | 2014年 | 269,179,355.45 | 226,118,389.23 | 16.00% |
| | 2013年 | 184,747,608.21 | 175,588,541.23 | 4.96% |

从上表可以看出，劳雷北京向劳雷香港采购海洋调查仪器保持了合理的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该价格未损害劳雷北京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根据劳雷北京出具的说明，劳雷北京在最近三年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劳雷北京采购定价过去并未造成税务处罚的后果。

(3) 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①继续保持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劳雷北京采购、销售、提供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劳雷北京将继续按照市场化进行采购、销售等。同时，上市公司将敦促劳雷北京不断完善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参照同类业务二级分包商在中国、地理区位接近的亚太地区（台湾、韩国、日本等）的市场价格，不断完善关联采购的定价机制。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一旦相关交易涉及需要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应规则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

②控制劳雷北京费用规模

劳雷北京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销售费用较高，2013年、2014年劳雷北京销售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7.89%、21.2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敦促劳雷北京制定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包括销售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开支，控制劳雷北京费用的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 劳雷产业合并汇总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劳雷产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08-3号）。以下为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合并汇总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230,269,426.52 | 234,130,807.60 | 225,669,090.40 |
| 负债合计 | 118,298,007.44 | 147,110,076.58 | 85,237,941.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971,419.08 | 87,020,731.02 | 140,431,149.28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8,013,596.27 | 317,563,182.54 | 381,173,285.50 |
| 营业利润 | 30,323,791.04 | 29,548,835.72 | 55,217,359.64 |
| 利润总额 | 30,323,791.04 | 29,468,852.15 | 55,217,359.64 |
| 净利润 | 24,982,352.33 | 24,199,835.06 | 45,395,532.90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752,886.05 | 2,873,789.48 | 39,343,165.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0,204.78 | -1,364,100.74 | -2,126,785.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07,303.52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9,809,620.82 | 1,792,526.97 | 35,377,180.06 |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8月14日,扬子江船厂将其持有的海兰劳雷23.64%股权转让给上海

言盛，其对价按 100% 股权折算为 5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100% 股权作价为 55,060 万元，本次交易海兰劳雷 100% 股权作价较上海言盛受让扬子江船厂股权时仅增值 0.11%。

(二) 标的公司下属劳雷产业股权转让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1) 2015 年 5 月 18 日劳雷产业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黄方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 9% 股权转让给杨慕燕，交易作价 4,200 万元港币；杨慕燕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 30% 股权转让给方励，交易作价为 14,300 万元港币。同日，Greentown 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 100% 股权转让给杨慕燕，作价 4,500 万元港币。

(2) 2015 年 5 月 27 日劳雷产业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7 日，方励、杨慕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 5%、50% 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交易对价为 40,201.73 万元港币。同日，杨慕燕将其持有的 Summerview 55% 的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交易对价为 2,530 万元港币。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海兰劳雷长期股权投资的估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100% 股权作价为 55,060 万元，海兰劳雷资产主要为对劳雷香港 55% 的长期股权投资、对 Summerview 55% 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作价与海兰劳雷收购劳雷香港、Summerview 股权的相比仅增值 0.56%。

2、标的公司下属劳雷产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的有关说明

2015 年 5 月 18 日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股权转让按照 100% 股权折算作价为 51,935.90 万元港币，而 5 月 27 日劳雷香港和 Summerview 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按照 100% 股权折算为 77,694.05 万元港币，两次股权转让作价不同的主要原

因是：

(1) 交易的目的不同。2015年5月18日的股权转让是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的条件之一，方励作为劳雷产业的创始人和重要的管理层在劳雷产业的发展壮大和经营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方励在交易后继续持有劳雷产业少数股权有利于劳雷公司的经营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励、杨慕燕持有劳雷产业的股权，而黄方不再持有劳雷产业的股权。2015年5月27日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股权的原因是海兰信看好劳雷产业未来发展，于是先行成立海兰劳雷收购劳雷香港和Summerview各55%股权。

(2) 交易的风险不同。2015年5月18日的股权转让中黄方退出劳雷产业并未承担业绩对赌的风险；方励、杨慕燕向海兰劳雷的股权转让中承担了未来业绩对赌的风险。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后，由方励、杨慕燕向申万秋承诺劳雷产业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收购海兰劳雷后，由申万秋向上市公司承诺海兰劳雷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

(3) 交易的估值方法不同。2015年5月18日劳雷产业的股权转让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杨慕燕与方励共为劳雷产业的创始人，黄方为方励之弟，该次股权转让为劳雷产业股东的内部调整，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5年5月27日的股权转让是基于未来上市公司对劳雷产业的收购作出的，该交易作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

因此，劳雷产业最近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目的、受让方承担的业绩承诺风险不同、以及估值方法不同导致的，交易具有公平性、合理性。

(三) 黄方退出劳雷产业后成为上海言盛有限合伙人的情况说明

2015年5月18日，黄方将其持有的劳雷香港9%股权转让给杨慕燕，交易作价4,200万元港币。

2015年5月27日，黄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上海言盛，认缴4,000万元，

占比 18.17%。

方励与杨慕燕系劳雷产业的共同创始人，共同经营劳雷产业，所以海兰劳雷收购后劳雷产业后，拟由申万秋与方励、杨慕燕对赌。因此，黄方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股权转让予以杨慕燕，理清了劳雷产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随后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交易的顺利进行。

黄方虽然退出了劳雷产业的股权结构，但作为劳雷北京的总经理，是劳雷产业的核心员工，为了保持业务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有效的激励，故吸纳黄方为上海言盛的有限合伙人。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海兰劳雷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海兰劳雷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海兰劳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海兰劳雷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海兰劳雷、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海兰劳雷、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

海兰劳雷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海兰劳雷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报告书所述海兰劳雷物探业务剥离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以海兰劳雷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四) 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根据海兰信与海兰劳雷达成的意见并基于客观性、公允性及可计量性原则，劳雷产业内部重组完成后物探业务财务剥离方法如下：

1、能够按照业务板块直接分离的，将归属于物探业务的项目直接剥离出单体财务报表，如应收及预收款项、应付及预付款项、存货、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一直接成本及其他业务收入等项目以及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部分明细项目。

2、对不能按照业务板块直接划分但与公司业务收入密切相关的项目或明细项目，按照物探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百分比计算剥离出单体财务报表，如营业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等项目及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的剩余明细项目。

3、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交税费、实收资本等不宜剥离的项目，不予剥离。

(五) 海兰劳雷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海兰劳雷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海兰劳雷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海兰劳雷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二）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海兰劳雷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三）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55% 股权的相关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卖方将剥离与海洋科学调查业务无关的物探业务。依据劳雷香港与格林物探，劳雷北京与北京物探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交割清单》，劳雷香港以及劳雷北京已经将所有与地球物理勘探业务相关的存货以实物交付的方式交付给了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并于《交割清单》签署日将所有的债权和债务转让给格林物探和北京物探。

目前，劳雷北京共计剥离应付款项 8,449,863.98 元，包括应付账款 7,819,363.98 元和其他应付款 630,500.00 元，其中 8,415,853.98 元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至北京物探账目，同意比例为 99.60%，剥离预收账款 19,086,421.93 元，相关债权人同意函仍在继续获取中。劳雷香港共计剥离应付账款 3,088,673.10 港元，相关债权人同意函仍在继续获取中。依据《资产及负债概括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负债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自交割清单签署之日起均由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享有及承担。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有义务代劳雷香港及劳雷北京按照其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向

债权人承担偿还义务，因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劳雷香港或劳雷北京承担的任何损失，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应负赔偿责任。

（四）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兰劳雷不存在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兰劳雷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1、物探业务剥离的整体规划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55% 股权的相关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卖方将剥离与海洋科学调查业务无关的物探业务。

劳雷产业剥离物探业务的整体规划如下：

（1）资产剥离：劳雷产业原股东拟新设物探公司，该物探公司接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物探业务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剥离完成后劳雷产业与新设的物探公司不存在资产及负债混同的情况。

（2）人员剥离：劳雷产业将原物探部门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新设的物探公司。劳雷产业将与被剥离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由新设的物探公司与被剥离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将被剥离员工的社保等一并转入新设的物探公司。劳雷产业海洋业务和物探业务原交叉使用人员原则上留在劳雷产业，业务剥离完成后，劳雷产业与新设的物探公司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3）合同剥离：劳雷产业正在执行的物探合同从劳雷产业中剥离，劳雷产业原股东应尽量促成新设的北京物探、格林物探与合同相对方签署三方协议，未

能签署三方协议转移合同权利及义务的，劳雷产业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新设的物探公司代劳雷产业按照劳雷产业与合同相对人之间的约定履行该合同，依据上述合同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新设的物探公司享有及承担。因新设的物探公司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劳雷产业承担的任何损失，劳雷产业原股东负赔偿责任。剥离完成后，由新设的物探公司出面签署所有涉及地球物理勘探业务的合同，劳雷产业将不再参与该等合同。

(4) 剥离后业务运行：在完成业务剥离后，应保持劳雷产业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售后配件服务等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人员稳定性，各业务环节有序合作，不因任一环节的缺失而影响劳雷产业的良好运营。

(5) 剥离费用：剥离过程中因转让交易、交易增值及履行剥离（包括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过户、权属变更等）而缴纳的一切税费，由劳雷产业和新设的物探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按照上述规划剥离完成后，劳雷产业和新设的物探公司将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五个方面保持独立。

2、物探业务剥离实施情况

(1) 公司设立

承接劳雷香港地球物理勘探业务的主体为格林物探，格林物探由杨慕燕于2015年5月27日在香港设立，格林物探公司编号为2242493，现持有商业登记证，编号为64807848-000-05-15-2，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商业登记证上载明的业务形式为一般贸易和投资。格林物探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筲箕湾南安街83号海安商业中心15楼C室。

承接劳雷北京地球物理勘探业务的主体为北京物探，北京物探由杨慕燕于2015年7月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2,000,000元，北京物探于2015年7月2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291051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15层0-1807室。经营范围

为：物理探测仪器的批发、安装、调试、维修；物理探测仪器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勘探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及负债概括转让协议签署

2015年7月24日，劳雷北京、劳雷香港（统称“甲方”）分别同北京物探、格林物探（统称“乙方”）签订资产及负债概括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

①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地球物理勘探相关资产及负债（下称“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受让。双方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转让基准日。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以资产交割日的实际状况为准；双方确认，甲方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业务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经营，与该转移业务相关的风险和负债亦由乙方承担。

②双方确认，劳雷香港的标的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5,425,827.86港币，并同意在此基础上将标的资产作价0.00港币进行转让；劳雷北京的标的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0.00元，并同意在此基础上将标的资产作价0.00元进行转让。

③双方应于2015年7月29日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手续。经双方签署标的资产的交割清单，视为甲方履行了标的资产的移交义务；资产交割日后，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的转让，乙方有义务代甲方按照甲方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向债权人承担偿还义务，因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承担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在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交接手续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直至该等手续办理完毕。但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一切成本、开支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④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再从事地球物理勘探相关业务，并应在资产交割日将与地球物理勘探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乙方。

⑤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所有与地球物理勘探业务相关的在册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乙方承继，乙方应依据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与甲方所有登记在册的与地球物理勘探业务相关的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前款所述员工与乙方劳动合同生效后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与甲方无关。

⑥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转让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⑦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顾问费用及其它费用（不包括税费）支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交易、交易增值及履行本协议（包括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过户、权属变更等）而缴纳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剥离资产办理移交

依据劳雷香港与格林物探，劳雷北京与北京物探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交割清单》，劳雷香港以及劳雷北京已经将所有与地球物理勘探业务相关的存货以实物交付的方式交付给了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并于《交割清单》签署日将所有的债权和债务转让给格林物探和北京物探。

目前，劳雷北京共计剥离应付款项 8,449,863.98 元，包括应付账款 7,819,363.98 元和其他应付款 630,500.00 元，其中 8,415,853.98 元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至北京物探账目，同意比例为 99.60%，剥离预收账款 19,086,421.93 元，相关债权人同意函仍在继续获取中。劳雷香港共计剥离应付账款 3,088,673.10 港元，相关债权人同意函仍在继续获取中。依据《资产及负债概括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负债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自交割清单签署之日起均由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享有及承担。格

林物探及北京物探有义务代劳雷香港及劳雷北京按照其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向债权人承担偿还义务，因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劳雷香港或劳雷北京承担的任何损失，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应负赔偿责任。

（七）职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但由于劳雷产业进行地球物理勘探业务的剥离，标的公司控股公司劳雷香港以及劳雷北京的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将发生变化。

根据劳雷北京与北京物探、劳雷香港与格林物探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资产及负债概括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劳雷产业内与物理勘探业务相关员工均将会在《资产及负债概括转让协议书》生效后 30 日内和劳雷香港或劳雷北京解除劳动关系，并与格林物探或北京物探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报告书披露日，劳雷产业内与物理勘探业务相关员工均已与劳雷香港或劳雷北京解除劳动关系，并与格林物探或北京物探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第三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申万秋及上海言盛。

资产受让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海兰劳雷 100% 股权。

(三)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申万秋、上海言盛共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股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16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兰劳雷账面值 55,035.29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55,064.93 万元，增值 29.64 万元，增值率为 0.05%。

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海兰劳雷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060.00 万元。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对海兰劳雷的出资额 (元) | 持有海兰劳雷的股权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 拟发行股份数(股) |
|--------|------------------|-------------|-------------|------------|
| 申万秋 | 200,000,000 | 36.36% | 200,218,182 | 11,292,621 |
| 上海言盛 | 350,000,000 | 63.64% | 350,381,818 | 19,762,087 |

| | | | | |
|----|-------------|---------|-------------|------------|
| 合计 | 550,000,000 | 100.00% | 550,600,000 | 31,054,708 |
|----|-------------|---------|-------------|------------|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兰劳雷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9.70 元/股，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7.73 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兰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海兰劳雷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06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7.73 元/股计算，预计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31,054,708 股（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以合法持有的海兰劳雷的股权进行认购。

（四）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海兰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海兰信本次向申万秋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为：申万秋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限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前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申万秋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海兰信本次向上海言盛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为：海兰信本次向上海言盛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海兰信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海言盛持有海兰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16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兰劳雷账面值 55,035.29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55,064.93 万元，增值 29.64 万元，增值率为 0.05%。

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海兰劳雷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06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申万秋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言盛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按照《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言盛和申万秋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海兰劳雷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海兰劳雷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海兰信 | 海兰劳雷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82,592.97 | 73,159.29 | 88.58% |
| 营业收入 | 39,282.07 | 31,756.32 | 80.8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59,979.15 | 54,532.35 | 90.92% |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07年12月28日，申万秋和魏法军签署了《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决策、经营的持续稳健。

2012年7月28日，申万秋与魏法军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双方合计持有海兰信31.48%的股权，处于对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2014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的公告》，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进行友好商讨并达成一致意见，不再续签一致行动的《合作协议》。因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经公司审慎判断，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1 | 申万秋 | 40,842,839 | 19.40% | 52,173,805 | 21.59% |
| 2 | 魏法军 | 20,549,924 | 9.76% | 20,549,924 | 8.50% |
| 3 | 上海言盛 | | - | 19,829,191 | 8.21% |
| 4 | 其他 | 149,113,177 | 70.84% | 149,113,177 | 61.70% |
| 5 | 合计 | 210,505,940 | 100.00% | 241,666,097 | 100.00% |

本次交易中，申万秋为上海言盛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申万秋与上海言盛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万秋与上海言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9.79%，申万秋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

壳上市。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应为 2014 年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海兰劳雷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新设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2,592.97 万元的比例为 66.59%，未达到 100% 以上；同时，按照海兰劳雷收购劳雷香港、Summerview 的架构从报告期初即存在的模拟会计报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兰劳雷资产总额 73,159.2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2,592.97 万元的比例为 88.58%，未达到 10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在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的推动下，沿海城市的海洋经济战略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陆海联动已经成为沿海城市经济发展的关键途径。据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预测，在正常基准情景下，到 2030 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将超过 20 万亿元，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有望超过 15%。未来我国海洋经济的投资需求与资金需求巨大，海洋经济具有地域聚集性高、投融资需求阶段性、融资期限长、投资回报水平高等特点。现代信息技术将成为海洋产业研发技术、金融服务、行业中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引擎，引导海洋产业集聚式发展。同时，围绕海洋信息服务本身，其产业化进程也将持续加速，并迎来全面发展机遇。

海兰劳雷在海洋信息数据收集、处理等方面技术实力雄厚，具有国际领先的海洋信息方案解决能力。海兰劳雷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海洋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在技术方面各有优势，收购整合后将产生巨大的协同效益。此次收购海兰劳雷，不仅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还将为公司的长期成长提供了强劲发展动力，并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海兰信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股本结

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1 | 申万秋 | 40,842,839 | 19.40% | 52,135,460 | 21.58% |
| 2 | 魏法军 | 20,549,924 | 9.76% | 20,549,924 | 8.51% |
| 3 | 上海言盛 | | - | 19,762,087 | 8.18% |
| 4 | 其他 | 149,113,177 | 70.84% | 149,113,177 | 61.73% |
| 5 | 合计 | 210,505,940 | 100.00% | 241,560,648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由申万秋和上海言盛控制，申万秋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兰信《审计报告》(XYZH/2014A1014-1)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806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 2015年6月30日 | 2015年6月30日 |
| 总资产 | 78,155.48 | 154,426.43 |
| 总负债 | 11,199.00 | 23,074.20 |
| 所有者权益 | 66,956.48 | 131,352.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0,644.59 | 115,704.59 |
| 项目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2015年1-6月 | 2015年度1-6月 |
| 营业收入 | 13,524.19 | 33,325.55 |
| 利润总额 | 1,517.93 | 4,597.36 |
| 净利润 | 1,334.00 | 3,867.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92.88 | 2,702.19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11 |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82,592.97 | 155,752.26 |
| 总负债 | 14,394.88 | 29,105.89 |
| 所有者权益 | 68,198.09 | 126,646.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9,979.15 | 114,511.50 |

| 项目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 2014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9,282.07 | 71,038.39 |
| 利润总额 | 2,055.58 | 5,002.46 |
| 净利润 | 1,813.52 | 4,233.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07.10 | 3,138.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3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海兰信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8月21日，海兰信与海兰劳雷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9月29日，海兰信与海兰劳雷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三）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316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55,064.93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55,060万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海兰劳雷的全体股东，包括申万秋1位自然人和上海言盛1家企业。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

各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精神，上市公司重新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海兰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海兰信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73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海兰信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海兰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

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六）发行数量

海兰信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海兰信向单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单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海兰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本次交易对价 55,06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计发行 31,054,708 股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持有海兰劳雷的股权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 拟发行股份数（股） |
|--------|-------------|-------------|------------|
| 上海言盛 | 63.64% | 350,381,818 | 11,292,621 |
| 申万秋 | 36.36% | 200,218,182 | 19,762,087 |
| 合计 | 100.00% | 550,600,000 | 31,054,708 |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需经海兰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针对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各方同意锁定期作如下安排：

海兰信本次向申万秋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安排为：申万秋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

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限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前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申万秋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海兰信本次向上海言盛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安排为：海兰信本次向上海言盛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海兰信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海言盛持有海兰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因海兰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交易对方同意自海兰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全部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之外，亦保证在股份锁定期满之前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所得的海兰信股份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持有的海兰信股份、将其持有的海兰信股份赠予给他人、对其持有的海兰信股份进行质押等，但经海兰信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八）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兰信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海兰信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兰信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海兰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

（九）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各方同意，海兰信将于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派一名财务总监，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有义务配合该财务总监的工作。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海兰信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对海兰劳雷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海兰劳雷补足该等亏损。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海兰信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自交割日起，海兰信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海兰信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海兰信董事会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股权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未经海兰信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

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十一）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核准后生效：

- 1、海兰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十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海兰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各方违约。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8月21日，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指申万秋、上海言盛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三）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申万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3,360 万元、3,5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合计 |
|---|---------|---------|---------|--------|
| 承诺的净利润 | 2,840 | 3,200 | 3,360 | 9,400 |
| 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合计 |
| 承诺的净利润 | 3,200 | 3,360 | 3,530 | 10,090 |

（四）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海兰信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海兰信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其中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即完成对劳雷产业的收购）数据为准。

在每个承诺年度，海兰信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

现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五）补偿方式和数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采用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

1、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两年期末，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前两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申万秋向海兰信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期结束，若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海兰信将向申万秋退还已补偿现金金额。

2、股份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期末，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申万秋应以股份方式向海兰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海兰信以每股 1 元的总价回购申万秋需补偿的股份并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现金已补偿金额

如应补偿股份数大于申万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海兰信的股份数，则申万秋向海兰信另行支付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申万秋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2）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海兰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申万秋持有的海兰信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海兰信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海兰信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海兰信。

(六) 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海兰信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申万秋应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海兰信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减值测试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申万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海兰信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申万秋应向海兰信另行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已补偿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海兰信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海兰信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海兰信。

(七) 补偿的实施

海兰信应当在最后一年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申万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海兰信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后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若海兰信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海兰信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万秋，申万秋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海兰信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海兰信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海兰信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兰信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海兰信应当在董事会确定申万秋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申万秋支付另行现金补偿金额。申万秋收到海兰信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海兰信指定银行账户，申万秋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海兰信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协议的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核准后生效：

- 1、海兰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资产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九）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海兰信董事会、

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申万秋违约。

第五节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编制的《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提出为保障和促进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维护海

洋权益，减少海洋灾害的影响，需要加强海洋观测网的建设。该规划还提出到2020年，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它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综合观测网络。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公告了《中国制造2025》，规划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其中提到应“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海兰劳雷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需要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的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海兰劳雷无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10,505,940 股变更为 241,560,64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兰劳雷 100% 股权，标的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的处理，但劳雷产业物探业务的剥离涉及部分债权债务处理。根据劳雷北京与北京物探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交割清单》，劳雷香港以及劳雷北京已于《交割清单》签署日将所有的债权和债务转让给格林物探和北京物探。依据《资

产及负债概括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负债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自交割清单签署之日起均由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享有及承担。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有义务代劳雷香港及劳雷北京按照其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向债权人承担偿还义务，因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劳雷香港或劳雷北京承担的任何损失，格林物探及北京物探应负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已有妥善安排。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航海智能化领域、海洋监测信息化拓展至海洋调查仪器设备领域。公司将顺应“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扩大产业链优势，优化业务结构，有助于上市公司借助海兰劳雷研发资源以及海外市场，快速提升研发能力、扩展海外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股东申万秋先生与魏法军先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兰劳雷 100% 股权，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海兰劳雷是公司继续完善航海智能化和海洋信息化两大业务板块的战略选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海兰劳雷备考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563,182.5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9,909.2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及其控制的企业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申万秋及上海言盛合计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股权。海兰劳雷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007 年 12 月 28 日，申万秋和魏法军签署了《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保证公司决策、经营的持续稳健。

2012 年 7 月 28 日，申万秋与魏法军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

年。双方合计持有海兰信 31.48%的股权，处于对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2014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的公告》，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进行友好商讨并达成一致意见，不再续签一致行动的《合作协议》。因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经公司审慎判断，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1 | 申万秋 | 40,842,839 | 19.40% | 52,135,460 | 21.58% |
| 2 | 魏法军 | 20,549,924 | 9.76% | 20,549,924 | 8.51% |
| 3 | 上海言盛 | | - | 19,762,087 | 8.18% |
| 4 | 其他 | 149,113,177 | 70.84% | 149,113,177 | 61.73% |
| 5 | 合计 | 210,505,940 | 100.00% | 241,560,648 | 100.00% |

本次交易中，申万秋为上海言盛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申万秋与上海言盛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万秋与上海言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9.76%，申万秋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应为 2014 年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海兰劳雷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新设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2,592.97 万元的比例为 66.59%，未达到 100%以上；同时，按照海兰劳雷收购劳雷香港、Summerview 的架构从报告期初即存在的模拟会计报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兰劳雷资产总额 73,159.2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2,592.97 万元的比例为 88.58%，未达到 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16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因本次交易标的尚未正式生产经营，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本次对交易标的海兰劳雷采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子公司劳雷香港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不能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子公司 Summerview 采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孙公司劳雷北京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

2、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相对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5,064.9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5,060.00 万元。而根据海兰劳雷相关股东与海兰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海兰劳雷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将达到 2,840 万元和 3,200 万元。因此海兰劳雷全股东权益的相对估值水

平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预计 | 2016 年度预计 |
|--------------------|-----------------|-----------|
| 海兰劳雷 100% 股权折合（万元） | 55,060 | |
| 净利润（万元） | 2,840 | 3,200 |
| 交易市盈率（倍） | 19.39 | 17.21 |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55,035.29 | |
| 交易市净率（倍） | 1.0004 | |

（2）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海兰劳雷属于高端海洋技术服务业，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经济的迅速发展，对高端海洋技术服务的需求也飞速增长。1996 年以来，我国海洋经济产值一直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增长率，至 2001 年，随着“十五”计划的实施，海洋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总产值成倍增长。至 2014 年，全国海洋产业总产值达 59,936 亿元，占全国生产总值的比重 9.4%。但事实上，我国目前的海洋开发利用水平与我国海洋资源的拥有量和海洋大国的地位仍极不相称，海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个薄弱环节，远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整个海洋产业潜力巨大。

我国是一个陆海复合型强国，需要在对外战略中追求和实现陆地与海洋之间的平衡。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首度将建设海洋强国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高度。2013 年 10 月，本届政府提出了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更是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了难得的战略契机和实现路径。2014 年底，国家海洋局印发《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 年）》中指出，我国海洋观测网的发展现状已不适应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的需求，并计划到 2020 年，初步形成海洋环境立体观测能力。因此海兰劳雷未来的发展具有政策优势。

海洋调查行业属于高端技术服务业，可以分为物理海洋、海洋测绘、水下工程三个子门类。海洋调查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海洋基础科学的进步以及相关专业技

术设备的研发与更新，这决定了该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应用针对性强，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大，研发阶段资金投入大等特点。

劳雷产业为客户提供海洋调查的系统集成服务，自成立来劳雷产业一直致力于地球物理及海洋调查仪器的应用研究、系统集成、软硬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帮助大量客户完成了数个重大国家科学项目和工程项目。

劳雷产业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和客户优势。劳雷产业是中国市场第一批从事此类业务的企业，与核心客户确定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劳雷产业掌握全球最新技术，客户与劳雷产业探讨集成方案需求，已成为海洋调查业界常态。需求产生的模式，促使劳雷产业能及时跟进，客户对劳雷品牌有较强的依赖度，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是劳雷产业的竞争优势之一。

2015 年 1-6 月，劳雷产业合并总资产收益率为 21.52%，较 2014 年度增长 10.99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 50.22%，较 2014 年度增长 28.94 个百分点。劳雷产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海兰劳雷交易作价为 55,060.00 万元，本次交易市盈率倍数约为 19.39 倍，市净率约为 1.0004 倍。

海兰劳雷为海洋调查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专业技术服务业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为使对比更有针对性，剔除市盈率倍数为负或者超过 100 的可比上市公司）：

| 序号 | 证券代码 | 上市公司 | 市盈率（PE） | 市净率（PB） |
|----|------|------|---------|---------|
|----|------|------|---------|---------|

| | | | | |
|------|-----------|------|-------|--------|
| 1 | 002116.SZ | 中国海诚 | 37.98 | 8.63 |
| 2 | 002398.SZ | 建研集团 | 43.19 | 5.30 |
| 3 | 002469.SZ | 三维工程 | 45.53 | 6.72 |
| 4 | 002738.SZ | 中矿资源 | 88.16 | 7.10 |
| 5 | 300008.SZ | 上海佳豪 | 88.03 | 5.19 |
| 6 | 300284.SZ | 苏交科 | 42.68 | 4.80 |
| 7 | 300332.SZ | 天壕节能 | 59.11 | 6.05 |
| 8 | 601226.SH | 华电重工 | 50.22 | 5.31 |
| 9 | 603017.SH | 园区设计 | 74.56 | 8.91 |
| 10 | 603018.SH | 设计股份 | 50.89 | 5.11 |
| 11 | 603126.SH | 中材节能 | 89.06 | 7.34 |
| 12 | 603698.SH | 航天工程 | 63.99 | 8.17 |
| 平均 | | | 61.12 | 6.55 |
| 海兰劳雷 | | | 19.39 | 1.000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市净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定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发行价格确定为 17.73 元/股。

1、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

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按：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9.70元/股，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7.73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

交易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发行价格确定为17.73元/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9,791,535.74元，按照上市公司当前股本210,505,940股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而本次发行价格为17.73元，远高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发行价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16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航海智能化领域、海洋监测信息化拓展至海洋调查仪器设备领域。公司将顺应“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扩大产业链优势，优化业务结构，有助于上市公司借助海兰劳雷研发资源以及海外市场，快速提升研发能力、扩展海外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海兰劳雷是公司继续完善航海智能化和海洋信息化两大业务板块的战略选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海兰劳雷备考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013,596.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3,144.1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劳雷产业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地球物理及海洋调查仪器的应用研究、系

系统集成、软硬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是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调查仪器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耕耘，劳雷产业已拥有包括国家海洋局、水利部、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交通部（海事局、救捞局）、测绘研究所在内的全国大部分海洋调查领域客户群。与此同时，海兰信公司在船舶电子配套和海洋信息化行业的民品和军标产品领域，客户群体亦覆盖国家海洋局、交通部等公务船客户以及商船客户，拥有坚实的客户基础和认可度。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加速提升上市公司及劳雷产业现有成熟产品的销售，更有利于获得核心客户群对海兰信海洋信息产业战略数据调查专业性、深度研发可行性及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海兰信基于自身多年积累的航海智能化、船岸高效系统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同时利用公司在我国海洋信息领域先期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先发优势，依托劳雷产业在海洋监测和勘测方面的专业系统集成能力和工程实施能力以及其对中国海洋信息市场的充分理解、洞察力和影响力，将充分发挥并购协同效应，共同致力于海洋电子信息领域以水声和浮标等船载传感器、深海观测仪器和运载设备为主的物理海洋仪器设备、海洋物探仪器设备、海洋测绘仪器设备和水下工程仪器等开发应用及产业化，成为海洋电子信息领域关键技术和专业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提供商和工程实施服务商。

同时，劳雷产业还拥有海洋信息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能力，特别是海洋调查仪器测线导航基础软件、海磁调查软件和多波束调查软件的开发能力，已经获得全球厂商认可。海兰信基于在船舶、船岸信息化领域的优势，与劳雷产业协同发展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及其他海洋电子信息服务应用的集成与开发、数据处理、分析及数据挖掘，提供三维海洋信息系统与信息技术服务；未来将通过建立水下物联网、海底控制网、船联网、导航系统、地球遥感系统、海事卫星系统的通信接口，实现水下传感器的海洋网络构建，并建立“海空天一体化”的立体海洋监测传感网，从而建立海洋三维立体信息网络平台和海洋信息服务平台的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后续海洋信息处理、集成、交换、融合与服务提供相应的信息数据支撑，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海洋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均有改善或提升作用。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兰信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海兰信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兰信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海兰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海兰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各方违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申万秋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言盛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海兰劳雷在海洋信息数据收集、处理等方面技术实力雄厚，具有国际领先的海洋信息方案的解决能力。海兰劳雷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海洋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在技术方面各有优势，收购整合后将产生巨大的协同效益。此次收购海兰劳雷，不仅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还将为公司的长期成长提供了强劲发展动力，并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会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中予以披露。

根据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申万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3,360 万元、3,53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

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由申万秋作出，申万秋首先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考虑到申万秋在本次交易前即持有上市公司 19.40% 的股份，申万秋具有补偿股份和现金的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及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十一、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上海言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上海言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8934。

十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海兰信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申万秋、上海言盛以及扬子江船厂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鉴于扬子江船厂为外商独资企业，考虑军工保密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扬子江船厂将其在海兰劳雷的股权转给了上海言盛。海兰信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申万秋、上海言盛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7 日，海兰信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因扬子江船厂转让的份额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兰信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调

整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73 元/股。以上调整事项尚需海兰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超过 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海兰信重新召开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并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解释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事项尚需海兰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第六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海兰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发行股份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海兰劳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合理，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第七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业务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本次交易所涉的各项申请文件由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项目组根据所在业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所在业务部门同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办公室初步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内核申请和申请文件后，指定内核专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同时内核办公室验收项目工作底稿。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内核办公室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并将申请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议事规则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并听取了项目组解释说明，然后进行表决。内核办公室统计表决结果并整理内核小组意见，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

4、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提交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二、内部审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海兰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海兰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组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 元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苗

王 淼

内核负责人：_____

曾 信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_____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